

#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 指导性培养方案汇编

（南昌大学有权授予的专业学位类别）

2025 年 2 月

# 前 言

南昌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符合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内容并提供制（修）订依据，本册特汇编了南昌大学目前有权授予的专业学位类别对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等，以方便查阅。

南昌大学有权授予的专业学位类别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代码   | 学位类别 |
|----|--------|------|------|
| 1  | 金融     | 0251 | 硕士   |
| 2  | 应用统计   | 0252 | 硕士   |
| 3  | 法律     | 0351 | 硕士   |
| 4  | 社会工作   | 0352 | 硕士   |
| 5  | 教育     | 0451 | 硕士   |
| 6  | 体育     | 0452 | 硕士   |
| 7  | 国际中文教育 | 0453 | 硕士   |
| 8  | 应用心理   | 0454 | 硕士   |
| 9  | 翻译     | 0551 | 硕士   |
| 10 | 新闻与传播  | 0552 | 硕士   |
| 11 | 电子信息   | 0854 | 硕士   |
| 12 | 机械     | 0855 | 硕士   |
| 13 | 材料与化工  | 0856 | 硕士   |

|    |       |      |       |
|----|-------|------|-------|
| 14 | 资源与环境 | 0857 | 硕士    |
| 15 | 能源动力  | 0858 | 硕士    |
| 16 | 土木水利  | 0859 | 硕士、博士 |
| 17 | 生物与医药 | 0860 | 硕士、博士 |
| 18 | 风景园林  | 0862 | 硕士    |
| 19 | 农业    | 0951 | 硕士    |
| 20 | 食品与营养 | 0955 | 硕士    |
| 21 | 临床医学  | 1051 | 硕士、博士 |
| 22 | 口腔医学  | 1052 | 硕士、博士 |
| 23 | 公共卫生  | 1053 | 硕士    |
| 24 | 护理    | 1054 | 硕士    |
| 25 | 药学    | 1055 | 硕士    |
| 26 | 医学技术  | 1058 | 硕士    |
| 27 | 工商管理  | 1251 | 硕士    |
| 28 | 公共管理  | 1252 | 硕士    |
| 29 | 会计    | 1253 | 硕士    |
| 30 | 旅游管理  | 1254 | 硕士    |
| 31 | 图书情报  | 1255 | 硕士    |
| 32 | 工程管理  | 1256 | 硕士    |
| 33 | 音乐    | 1352 | 硕士    |
| 34 | 戏剧与影视 | 1354 | 硕士    |
| 35 | 美术与书法 | 1356 | 硕士    |
| 36 | 设计    | 1357 | 硕士    |

## 目 录

|                                      |    |
|--------------------------------------|----|
| 1....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F）指导性培养方案.....        | 1  |
| 2....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6  |
| 3....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9  |
| 非法学专业.....                           | 9  |
| 法学专业.....                            | 14 |
| 4....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          | 19 |
| 5....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23 |
| 6....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28 |
| 7....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32 |
| 8....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性培养方案.....       | 38 |
| 9....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44 |
| 10..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48 |
| 11..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 52 |
| 12..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8）.. | 57 |
| 13..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63 |
| 14..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69 |
| 15..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2003） .....    | 75 |
| 16..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     | 78 |

|                                                 |     |
|-------------------------------------------------|-----|
| 17..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                | 81  |
| 18..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 84  |
| 19..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87  |
| 20..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                     | 91  |
| 21..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              | 97  |
| 22..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              | 101 |
| 23..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物流工程与管理领域研究生指导性<br>培养方案..... | 105 |
| 24..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109 |
| 音乐领域（135101） .....                              | 109 |
| 戏剧领域（135102） .....                              | 133 |
| 戏曲领域（135103） .....                              | 139 |
| 电影领域（135104） .....                              | 145 |
| 广播电视领域（135105） .....                            | 152 |
| 舞蹈领域（135106） .....                              | 158 |
| 艺术设计领域（135108） .....                            | 169 |
| 25..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 174 |

#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F）指导性培养方案**

**（2014 年修订）**

##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 **（一）培养目标**

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学理论基础，良好的职业道德，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较强的从事金融实际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业人才。

### **（二）基本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
2. 具备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与技能，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能够应用金融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3. 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4. 身心健康。

## **二、招生对象与入学考试**

### **（一）招生对象**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

## **(二) 入学考试**

实行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统一考试方式。

## **(三) 入学考试科目**

1. 思想政治理论（100 分）
2. 外语（100 分）
3. 金融学基础（150 分）
4. 经济类专业学位综合能力测试（150 分，其中：数学三 70 分，写作 40 分，逻辑 40 分）或数学三（150 分）

注：截止 2014 年，大部分院校第四门考试科目为“数学三”，少部分试点院校参“经济类专业学位综合能力测试”联考。

## **(四) 录取方式**

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

##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非全日制学习，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

##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学分制。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者即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的程序授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2. 教学方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采用课堂讲授与案例教学相结合，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监管部门的人员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

程。

3. 考评方式要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平时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4. 加强实践环节。

5. 注重职业道德的培养。

6. 设置论文导师制度。

## **五、培养工作**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的总学分不少于 37 分，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17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6 学分，专业实习 4 学分，毕业论文不计学分。

### **（一）课程设置**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三类。具体课程及学分包括：

#### **1. 公共基础课（5 学分）**

（1）外语 3 学分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 **2. 专业必修课（12 学分，各培养单位任选四门）**

（1）金融理论与政策 3 学分

（2）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3 学分

（3）财务报表分析 3 学分

（4）投资学 3 学分

（5）公司金融 3 学分

(6) 衍生金融工具 3 学分

### **3. 选修课（必须修满 16 学分）**

在完成以上核心课程研修与考核之外,还须至少学习掌握 8 门选修课程的知识 and 技能。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的选修课程有:

- (1) 金融伦理与职业道德
- (2) 金融监管
- (3) 金融企业战略
- (4) 行为金融学
- (5) 金融服务营销
- (6) 金融机构经营管理
- (7) 金融机构风险管理
- (8) 产品与服务流程创新设计
- (9) 财富管理
- (10) 基金投资与管理
- (11) 企业并购与重组实务
- (12) 金融数据分析
- (13) 量化投资
- (14) 固定收益证券。

鼓励各培养单位在此基础上根据所在地区人才需求与自身特色拓展选修课范围。

### **4. 先修课（适用于本科非经济类专业学生）**

- (1) 会计学原理

## **(2) 经济学原理**

### **(二) 专业实习 (4 学分)**

在金融机构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金融工作岗位实习不少于 3 个月。

### **(三) 学位论文**

论文的基本形式主要有：案例分析、产品设计与金融实践问题解决方案、调研报告或基于实际问题分析的政策建议报告等。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实践问题，不提倡过于学术化的论文，提倡多种答辩形式。论文写作要规范，原则上不少于 2 万字。（有关学位论文写作可参看金融教指委 2012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金融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指引》。）

## **六、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11 年试行）**

##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 **（一）培养目标**

为政府部门、大中型企业、咨询和研究机构培养高层次、应用型统计专门人才。

### **（二）基本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掌握统计学基本理论和方法，并熟练应用统计分析软件，具备从事统计数据收集、整理、分析、预测和应用的基本技能。
3. 能够独立从事实际领域的应用统计工作。
4. 掌握一门外语的实际运用。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

## 四、培养方式

培养单位可根据统计学不同研究领域以及自身学科特色，在应用统计专业下设置合理规范的培养方向。

采取导师制。采用在校学习与到实际部门的专业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重视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

##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

### （一）公共基础课（不低于 4 学分）

1. 外语
2. 政治理论

### （二）专业基础课（不低于 15 学分）

可在下列课程中选择：

1. 概率论
2. 探索性数据分析
3. 数理统计
4. 回归分析
5. 多元统计
6. 时间序列分析
7. 统计调查
8. 试验设计
9. 统计软件

此外，还可自设 1-3 门专业基础课。

上述课程原则上每门 2-3 学分。

### **(三) 专业方向课（不低于 12 学分）**

专业方向课可自设，每门 2-3 学分，修满 12 分。

### **(四) 案例实务课（3 学分）**

### **(五) 专业实习（4 学分）**

研究生在专家指导下参加专业实习，提交实习报告。应届本科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内容应与实际问题、实际数据和实际案例紧密结合，可以是与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的调研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应用统计方法的实证研究等。

##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

#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非法学专业

###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 （一）基本要求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 （二）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经各培养单位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非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 **三、培养年限与方式**

### **（一）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

### **（二）培养方式**

1. 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 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4.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5. 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 73 学分。

## **（一）课程设置（不低于 53 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 **1. 必修课（不低于 32 学分）**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 （2）外语（3 学分）
- （3）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 （4）法理学（2 学分）
- （5）中国法制史（2 学分）
- （6）宪法学（2 学分）
- （7）民法学（4 学分）
- （8）刑法学（4 学分）
- （9）民事诉讼法学（2 学分）
- （10）刑事诉讼法学（2 学分）
- （11）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2 学分）
- （12）经济法学（3 学分）
- （13）国际法学（2 学分）

### **2. 推荐选修课（不低于 13 学分）**

- （1）外国法制史（2 学分）
- （2）商法学（2 学分）
- （3）国际经济法学（2 学分）
- （4）国际私法学（2 学分）
- （5）知识产权法学（2 学分）

- (6) 环境资源法学 (2 学分)
- (7)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2 学分)
- (8) 法律方法 (2 学分)
- (9) 证据法学 (2 学分)

### **3. 特色方向选修课 (不低于 8 学分)**

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 自行设置特色专业方向板块并开设相应的自选课程。

## **(二) 实践教学与训练 (不低于 15 学分)**

- 1. 法律写作 (2 学分)
- 2. 法律检索 (2 学分)
- 3.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 (由教师组织, 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 (3 学分)
- 4. 法律谈判 (2 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5. 专业实习 (6 学分) 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 (含第一学年暑期) 完成, 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单位分阶段进行。

定向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 **(三) 学位论文 (5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 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

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 5 个方面的要求：

1. 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 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 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 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 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 **五、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由 1 至 2 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 **六、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本科生或具有同等学历人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实施性培养方案，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由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参与，并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 法学专业

##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 （一）基本要求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 （二）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经各培养单位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 **三、培养年限与方式**

### **（一）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

### **（二）培养方式**

1. 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 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4.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5. 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 54 学分。

## **（一）课程设置（不低于 34 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 **1. 必修课（不低于 18 学分）**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 （2）外语（3 学分）
- （3）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 （4）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4 学分）
- （5）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4 学分）
- （6）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3 学分）

### **2. 选修课（不低于 16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从以下推荐选修课中选定，也可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自行设置特色方向板块并开设相应的选修课程。

#### 推荐选修课

- （1）法理学专题（2 学分）
- （2）宪法专题（2 学分）
- （3）中国法制史专题（2 学分）
- （4）商法专题（2 学分）
- （5）经济法专题（2 学分）
- （6）国际法专题（2 学分）
- （7）知识产权法专题（2 学分）
- （8）环境资源法专题（2 学分）

(9)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2 学分)

(10) 证据法专题 (2 学分)

## **(二) 实践教学与训练 (不低于 15 学分)**

1. 法律写作 (2 学分)

2. 法律检索 (2 学分)

3.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 (由培养单位教师负责组织, 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 (3 学分)

4. 法律谈判 (2 学分)

以上实践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 **5. 专业实习 (6 学分)**

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 (含第一学年暑期) 完成, 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政府法制部门等分阶段进行。

定向研究生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 **(三) 学位论文 (不低于 5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 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 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 5 个方面的要求:

1. 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 题目设计合理;

2. 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 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 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 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 **五、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1 至 2 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 **六、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实施性培养方案，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有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参与，并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

(2012 年版)

基于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社会工作学科研究生教育一般规律，根据专业学位教育特点，借鉴、吸收发达国家和地区高层次社会工作专门人才培养的有益经验，制定本培养方案。

## 一、学位名称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英文译为“Master of Social Work”，缩写为 MSW。

## 二、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熟悉我国社会政策，具备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和研究能力，胜任针对不同人群及领域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

## 三、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方法

招生对象一般为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或具有一定社会工作实践经验的其他专业的学士学位获得者。

入学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的统考或联考及招生单位自行组织的专业复试，主要依据考生的考试成绩以及面试情况并结合工作业绩与资历择优录取。

####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可以全日制学习，也可以非全日制学习。全日制学习期限为 2 年；非全日制学习期限为 2—4 年。

#### **五、培养方式**

1. 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经答辩获得通过可按学位申请程序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2. 教学方式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和专业实习等多种形式，重视实践教学。实务课程要配备现代化的多媒体教室、社会工作实验室等硬件设施，要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为学生上课或开设讲座，可采用案例分析的方式授课，加强社会工作实务技能的训练，兼顾研究能力的培养。

3. 重视实习环节。要求学生至少有 800 小时的专业实习。发挥学校督导与机构督导的双重作用，提高实习教学水平。

4. 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社会服务与管理部门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参加；实行双导师制，即学校专职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共同指导。

## **六、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的总学分不低于 36 学分。

### **(一) 必修课**

#### **公共必修课**

1. 政治理论
2. 外语

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12 学分）

1. 社会工作理论
2. 社会研究方法
3.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4. 社会工作伦理
5. 社会政策

### **(二) 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以下课程只做参考）**

1. 人的行为与社会环境
2. 家庭与家庭服务
3. 贫困与发展
4. 社会服务管理
5. 社会项目管理
6. 社会工作评估
7. 中国社会政策
8. 社会保障制度
9. 社会福利思想
10. 比较社会福利制度

11. 社会统计分析
12. 儿童社会工作
13. 青少年社会工作
14. 老年社会工作
15. 女性社会工作
16. 残疾人社会工作
17. 精神健康服务
18. 学校社会工作
19. 医务社会工作
20. 社会矫正
21. 企业社会工作
22. 农村社会工作
23. 由各个学校根据需要开设的其他社会工作类选修课

**（三）社会工作实习（必修，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不少于 600 小时，其他学生不少于 800 小时，6 学分）**

实行有专业督导的社会工作实习，可分成同步实习、集中（团块）实习两部分，在两年内完成，分别计学分。

**（四）毕业论文：2 学分**

## **七、学位论文**

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可以是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或政策研究，经答辩通过和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获得学位。

#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23 年 8 月修订)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高素质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其中，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培养中等职业学校高素质专业课教师。具体培养目标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3.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管理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4.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5. 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6. 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7. 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其中报考教育管理专业领域者需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所报考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 **三、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 2 至 3 年。

## **四、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最多不超过 45 学分。

### **（一）公共必修课（6 学分）**

1. 外语（2 学分）
2. 政治（4 学分，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开设课程）

### **（二）学位基础课（8 学分）**

1. 教育原理（2 学分）
2. 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3. 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4.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 **（三）专业必修课（8 学分）**

1. 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2. 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3. 学科专业课程（4 学分）

#### **（四）专业选修课（8 学分）**

1. 学科素养类课程
2. 教育专业类课程
3. 专业特色类课程

每一类专业选修课至少开设 2 门课程，每门课程 1-2 学分。

#### **（五）实践教学（8 学分）**

1. 校内实训（2 学分）：培养院校应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校内实训课程或项目的名称、设置的学期、学时和学分。

2. 校外实践（6 学分）：培养院校应精心组织学生在基础教育学校现场开展“三习”工作，即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的“三习”在学校和企业现场分别进行，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含企业实践 2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习”工作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反思意识和能力。

#### **（六）考核方式**

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加强过程性评价，注重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 **五、培养过程与方式**

有序组织开展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撰写等培养环节，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协同育人。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

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实践教学总学时累计不少于1学年，其中校外集中实践不少于1学期。校内实训、教育见习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完成（实行3年学制的培养院校可适当延后安排）。教育研习应贯穿于实践教学全过程。

##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1. 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开题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学位论文开题应在教育实习前完成。

2. 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问题。

3. 学位论文可采用多种形式，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

4.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

5. 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 七、其他

培养院校应结合所在地区经济社会、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本校的学科特色，依据本指导性培养方案，分别制定各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

本培养方案由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06 年版）**

##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

### **（二）培养要求**

1. 具备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 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某一领域的实际工作。
3. 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

## **二、招生对象与入学考试**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具有体育运动实践经验；高等院校大学专科毕业后、有三年以上运动实践经验，并具有运动健将以上运动技术等级者，也可以报考。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采用全国联考和各招生单位考试相结合的办法，着重考核学生的整体素质以及专业技能和专业知识。

### **三、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 2—4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 **四、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公共课、专业领域核心课、选修课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从事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及社会体育指导等工作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

公共课为必修课，包括自然辩证法、逻辑学、科研方法、外语和计算机。

专业领域核心课是各专业领域的必修课，每个专业领域设置 4-5 门课程，每门课程 3 学分，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提高专业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选修课是所有领域学生的任意选修课，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发展个性，进一步强化和提高在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一）公共课（15 学分）**

自然辩证法、逻辑学、科研方法、外语、计算机

#### **（二）专业领域核心课（12—15 学分）**

##### **1. 体育教学领域核心课程：**

体育课程导论、体育教材教法、运动技能学习原理、体适能评定与方法、体育心理学理论与方法

## **2. 运动训练领域核心课程：**

运动训练理论与方法、运动心理理论与应用、运动训练科学监控、运动伤病的防治与康复、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

## **3. 竞赛组织领域核心课程：**

体育市场营销、体育产业导论、体育管理理论与实务、体育法与伦理、体育赛事组织与管理

## **4. 社会体育指导领域核心课程：**

社会体育学、健身理论与实践、运动处方、运动休闲项目概要、大众体育管理

## **（三）选修课（5 学分）**

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一般不少于 8 门，学生至少选修 5 门

## **五、培养方式**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理论知识与应用能力培养、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培养、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培养紧密结合的培养模式，由学校导师与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指导，重点突出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的提高。

课程学习采用讲授、案例分析、实验、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学生实践环节，安排多种实践教学。

##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 **（一）论文工作**

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竞赛组织管理和社会体育指导的工作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典型案例分析、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

### **（二）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可授予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 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08 年版)

## 一、培养目标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国际汉语教师职业相衔接的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具有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和良好的文化传播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适应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胜任多种教学任务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 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开拓意识。

(三) 具备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科技手段进行教学。

(四) 具有较高的中华文化素养和传播能力。

(五) 能流利地使用一种外语进行教学和交流，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

(六) 具有语言文化国际推广项目的管理、组织与协调能力。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的人员。

###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其中课程学习 1 年，实习及毕业论文 1 年）。

### 四、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与汉语国际教育实践相结合，汉语国际教育与中华文化传播相结合，校内导师指导与校内外导师联合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 五、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国际汉语教师的职业需求为目标，围绕汉语教学能力、中华文化传播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形成以核心课程为主导、模块拓展为补充、实践训练为重点的课程体系。

#### （一）课程类型与学分分布

##### 1. 采用核心课程、拓展课程、训练课程三种类型

- （1）核心课程（18 学分，含学位公共课）
- （2）拓展课程（8 学分，分模块选修）
- （3）训练课程（4 学分）

教学实习 6 学分、学位论文 2 学分，总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

##### 2. 学位预备课程（试行，不设学分）

为弥补应届本科毕业生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的欠缺，在进入核心课程学习前，试行设置：

- （1）综合基础课程

(2) 课堂教学观摩与体验

**(二) 课程与学分结构**

1. 核心课程（重在提升学生的汉语教学技能、文化传播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

(1) 学位公共课程（6 学分）

政治（2 学分）

外语（4 学分）

(2) 学位核心课程（12 学分）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4 学分）

第二语言习得（2 学分）

国外汉语课堂教学案例（2 学分）

中华文化与传播（2 学分）

跨文化交际（2 学分）

2. 拓展课程（8 学分，分为三大模块）

(1) 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类（4 学分）

汉语语言要素教学

偏误分析

汉外语言对比

课程设计

现代语言教育技术

汉语教材与教学资源

(2) 中华文化传播与跨文化交际类（2 学分）

中国思想史

国别与地域文化

中外文化交流专题

礼仪与国际关系

(3) 教育与教学管理类 (2 学分)

外语教育心理学

国外中小学教育专题

教学设计与管理

汉语国际推广专题

3. 训练课程 (4 学分)

教学调查与分析 (1 学分)

课堂观察与实践 (1 学分)

教学测试与评估 (1 学分)

中华文化才艺与展示 (1 学分)

4. 教学实习 (6 学分)

5. 学位论文 (2 学分)

**(三) 教学方法**

1、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力争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能接触到 100 个以上不同类型的案例，提高教学技能和国外适应能力；

2、50%的核心课程采用外语或双语教学。

**六、专业实践**

为了保证实习实践效果，各培养单位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通过多种方式建立一批国内外相对稳定的多种形式

的实习实践基地。研究生要通过实习实践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

### **（一）教学实践方式**

1. 以志愿者身份赴海外顶岗实习，在孔子学院、外国中小学等机构从事汉语教学和文化传播工作；
2. 在国内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实习。

### **（二）教学实践管理**

1. 志愿者由国家汉办或培养学校选拔派出；
2. 实习期间，培养学校应安排教师进行指导，研究生要提交实习计划，撰写实习总结报告；
3. 由实习单位出具考评意见，学生提交实习报告。

##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有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要吸收国际汉语教学第一线（尤其是中小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教师参与论文指导。对学位论文的评阅与审核必须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

##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教学实习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

委员会审核，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性培养方案**

**(2011 年 8 月修订)**

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对翻译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翻译人才培养体系，创新翻译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翻译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 Master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缩写: MTI)。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能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及提高国家国际竞争力的需要、适应国家社会、经济、文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性口笔译人才。

## **二、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具有良好的双语基础；鼓励具有不同学科和专业背景的生源报考。

考生参加每年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择优录取，秋季入学。

##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2-3 年

非全日制学习方式：3 年

## **四、培养方式**

1. 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

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方能申请硕士学位。

2. 采用实践研讨式、职场模拟式教学。口译课程可运用现代化电子信息技术如网络技术、口译实验室、多媒体教室等设备开展；笔译课程可采用项目式授课，将职业翻译工作内容引入课堂，运用笔译实验室或计算机辅助翻译实验室，加强翻译技能训练的真实感和实用性；要聘请有实践经验的高级译员为学生上课或开设讲座。

3. 重视实践环节。强调翻译实践能力的培养和翻译案例的分析，翻译实践贯穿教学全过程，要求学生在学期间至少有 15 万字以上的笔译实践或不少于 400 磁带时的口译实践。

4. 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企事业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译员参加；可以实行学校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资深译员或专业人员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双导师制。

## **五、课程设置**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总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

### **1. 必修课（20 学分）**

公共必修课

- |            |      |
|------------|------|
| (1) 政治理论   | 3 学分 |
| (2) 中国语言文化 | 3 学分 |

### 专业必修课

- |             |      |
|-------------|------|
| (1) 翻译概论    | 2 学分 |
| (2) 笔译理论与技巧 | 2 学分 |
| (3) 口译理论与技巧 | 2 学分 |

### 专业方向必修课

#### 笔译方向:

- |          |      |
|----------|------|
| (1) 应用翻译 | 4 学分 |
| (2) 文学翻译 | 4 学分 |

#### 口译方向:

- |          |      |
|----------|------|
| (1) 交替口译 | 4 学分 |
| (2) 同声传译 | 4 学分 |

## 2. 选修课 (不少于 18 学分)

### 综合类

- 第二外国语 2 学分
- 中外翻译简史 2 学分
- 翻译批评与赏析 2 学分
- 跨文化交际 2 学分
- 中外语言对比 2 学分
- 计算机辅助翻译 2 学分
- .....

### 口译类

- 视译 2 学分
- 专题口译 2 学分

- 国际会议传译 2 学分
- 商务口译 2 学分
- 法庭口译 2 学分
- 外交/外事口译 2 学分
- 口译观摩与赏析 2 学分
- 口译工作坊 2 学分
- .....

### 笔译类

- 专业技术文本写作 2 学分
- 科技翻译 2 学分
- 国际会议笔译 2 学分
- 商务翻译 2 学分
- 法律法规翻译 2 学分
- 传媒翻译 2 学分
- 中国典籍外译 2 学分
- 笔译工作坊 2 学分
- 翻译及本地化管理 2 学分
- .....

各院校可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各院校的办学特色自行设置若干门特色课程，作为限定性选修课。

## 六、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是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必要环节，时间应不少于一学期。各院校要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精心组织学生到

符合资质要求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实习，派出指导教师，确保学生获得规范、有效的培训和实践，提高翻译技能和职业操守。实习结束后，学生须将实习单位出具的实习鉴定交给学校，作为完成实习的证明。实习不得用课程学分替代。

##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写作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学位论文可以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

1. 翻译实习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口笔译实习，并就实习的过程写出不少于 15000 词的实习报告；
2. 翻译实践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中文或外文的文本进行原创性翻译，字数不少于 10000 汉字，并就翻译的过程写出不少于 5000 词的实践报告；
3. 翻译实验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口译或笔译的某个环节展开实验，并就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写出不少于 15000 词的实验报告；
4. 翻译研究论文：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翻译的某个问题进行研究，写出不少于 15000 词的研究论文。

无论采用上述任何形式，学位论文都须用外语撰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行文格式符合学术规范。

学位论文采用匿名评审制。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校外专家。学位论文须经至少 2 位论文评阅人评审通过后方能进入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3 人组成，其中必须有一位具

有丰富的口译或笔译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 **八、学位授予**

按规定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专业实习，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20 年 8 月修订)

##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 (一) 培养目标

培养德才兼备，了解中国基本国情，具有现代传播理念与国际化视野，熟练掌握新闻传播技能与方法的高层次、应用型、融合型人才。

### (二) 基本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方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能够把握现代新闻传播职业理念，恪守新闻传播职业道德。
2. 熟练掌握新闻传播的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新闻传播实践所需要的专业素养、技能与方法；能够胜任新技术变革对新闻传播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3. 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

## **四、培养方式**

（一）以课程教学为主，兼有案例分析、专题讲座、模拟演练、现场实习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教学过程密切联系我国新闻传播业和国际同行业的实际问题，教学内容重视基本理论及实际应用，注重对学生新闻与传播实务能力的培养。同时，根据培养单位的学科优势，在全面提升学生新闻传播能力的同时，对学生进行特色培养，培养学生的职业竞争力。

（二）加强新闻传播院校与新闻传播实务单位及管理部門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新闻与传播实践单位的专家和相关部門的管理者参与研究生教学及培养。实行指导教师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指导教师以师生互选方式确定，负责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帮助学生选择并确定研究课题，制定学习计划；导师组以指导教师为主，由 3-5 人组成，发挥集体培养的优势，拓展学生知识面和研究视野。

（三）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 36 学分。

### **（一）公共课（5 学分）**

1. 政治理论课（2 学分）
2. 外语（3 学分）

## **（二）必修课（11 学分）**

1. 新闻传播学研究方法（3 学分）
2. 新闻传播理论基础（2 学分）
3. 新媒体研究（2 学分）
4. 媒介经营与管理（2 学分）
5. 新闻传播政策、法规与伦理（2 学分）

## **（三）选修课（16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校办学特色确定专业方向，并自行设置课程安排。

## **（四）专业实习（4 学分）**

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面向新闻传播业的实际问题，体现学生运用所学新闻传播理论及相关专业知识，综合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可以是调查报告、案例研究、专业作品等多种形式。

##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 **（一）毕业**

在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培养要求，论文答辩通过，经审查合格后，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 **（二）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

# **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19 年修订)**

##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 **(一) 培养目标**

培养德才兼备，掌握出版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宽的知识面，能够综合运用多学科专业知识解决出版业实际问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出版业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

### **(二) 基本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热爱出版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开拓意识。
3. 掌握系统的出版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独立从事出版工作的能力，达到国家出版管理部门规定的任职要求。
4. 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

## 四、培养方式

采取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学校导师和行业导师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与出版实践紧密结合。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参加出版实践，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

## 五、课程设置

设报刊出版、图书出版、数字出版、出版物编辑、出版物营销、出版经营与管理等方向。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7学分。

### （一）公共课（7学分，A类）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2、外语（4学分）
2. 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
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5、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1学分）

其中课程1和2为必修，课程3、4和5任选一门（二）必修课（16学分，B、C类）

1. 出版学概论（3学分，B类）
2. 出版物编辑与制作（3学分，C类）
3. 出版物营销（3学分，C类）
4. 数字出版及技术（3学分，C类）
5. 出版企业经营与管理（2学分，C类）6、出版法规（2学分，B类）

## **（二）选修课（10 学分，D 类）**

研究生可从下列课程中选修 10 学分的课程。

1. 出版产业专题（2 学分）
2. 出版信息检索（2 学分）
3. 出版网站设计与管理（2 学分）
4. 出版研究方法（2 学分）
5. 出版装帧设计（2 学分）
6. 版权与版权贸易（2 学分）
7. 外国出版专题（2 学分）
8. 出版前沿讲座（2 学分）
9. 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出版（2 学分）
10. 出版策划与创意写作（2 学分）

## **（三）实习实践（4 学分）**

从事具体出版物编辑、印刷、复制、发行、管理等观摩与实践，由教师组织，出版单位指导。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出版实践进行选题，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典型案例分析、出版设计等，内容要有现实性、应用性，体现学生在出版理论指导下，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学位论文采取匿名评审方式，应至少有 2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有 1 名是校外专家。答

辩委员会应由 3 位除导师之外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

##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出版硕士专业学位。

#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018 年版)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突出“思想政治正确、社会责任合格、理论方法扎实、技术应用过硬”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全面提高培养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培养定位及目标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强调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培养单位应在满足国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发展需求，紧密结合自身优势与特色，明晰培养定位，突出培养特色，更好地服务于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发展需求和社会的多元化人才需求，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

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

## **二、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其中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2 至 3 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修业年限应适当延长。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 **三、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今后职业发展潜力的重要支撑。

（一）课程学习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途径，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其中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选修课程主要在培养单位集中学习，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可在培养单位或企业开展。

（二）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非全日制工程类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三）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工程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 1 年。

（四）校企联合培养是提高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培养单位应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吸收企业优质教育资源参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产学结合、协同育人，提高校企联合培养质量。

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业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探索合作共赢的长效保障机制和高效的运行管理制度。

（五）导师指导是保证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培养单位应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应有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

####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体系应体现先进性、模块化、复合性、工程性和创新性，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和学生个性化培养的要求。课程设置应以工程需求为导向，强调专业基础、工程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的综合培养，应注重发挥在线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

协同优势。各培养单位可根据自身特点，确定各类课程的内容和学分，以达到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能力和综合素养的要求。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应不少于32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24学分，课程学习16-20学时可计作1学分。

课程设置框架和必修环节：

1. 公共课程：政治理论、工程伦理、外语；
2. 专业基础课程：数学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
3. 选修课程：专业技术课程、实验课程、人文素养课程、创新创业活动；
4. 必修环节：专业实践。

## **五、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实践成果能够反映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工程能力和工程素养方面取得的成效。

## **六、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等。

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由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

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论文可以采用产品研发、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

## **七、论文评审与答辩**

（一）论文评审应审核：论文作者掌握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的情况；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二）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三）论文须有 2 位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须由 3~5 位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应有相关的企业专家参加。

## **八、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

#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18)

##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 (一) 培养目标

“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农业硕士是与优质农产品或优质食品原料生产、农产品加工与食品制造、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及监管等方面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以发展现代农业和食品产业为宗旨，为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門培养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承担食品加工与安全相关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造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 (二) 培养要求

本领域可分为果蔬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粮油食品加工，以及农产品贮藏，市场营销与产品设计，食品风险与评估，食品安全控制技术，食品安全政策等九个领域，培养要求如下：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觉悟；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 掌握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创新意识和现代食品加工与安全理念，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造力，能够独立承担本领域较高层次的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

3. 掌握一门外国语，基本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 **二、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 **（一）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二）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由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组成。

## **三、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分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两种：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3-5 年。

## **四、培养方式**

### **（一）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培养需要建立稳定的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加强研究生的实践训练，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实践训练不少于 6 个月。

## **(二) 实行双导师制**

鼓励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有高级技术职称。

## **五、课程设置及培养环节**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课程的比重。教学内容要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总学分不少于 28 学分，其中全日制课程学分不少于 22 学分，实践训练 4-6 学分。在总学分不变的条件下非全日制培养方案可依据生源情况做适当调整。

### **(一) 课程设置**

#### **1. 公共学位课（7-8 学分）**

- (1) 政治理论课 3 学分
- (2) 外国语 2-3 学分
- (3) 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 2 学分

#### **2. 领域主干课（6-9 学分）**

- (1) 食品加工与贮运专题 3 学分
- (2) 食品质量与安全控制专题 2 学分
- (3) 食品安全案例 2 学分
- (4) 食品产业信息与网络技术 2 学分

#### **3. 选修课**

- (1) 食品安全风险与评估 2 学分
- (2) 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新技术进展 2 学分

- (3) 全产业链农产品生产安全控制技术 2 学分
  - (4) 食品加工新技术研究进展 2 学分
  - (5) 农产品现代物流技术 2 学分
  - (6) 农业科技与产业发展 2 学分
  - (7) 技术与产品研发专题 2 学分
  - (8) 产品设计与市场营销专题 2 学分
  - (9)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规划专题 2 学分
  - (10) 现代农业知识产权与保护 2 学分
  - (11) 科技应用文写作 2 学分
  - (12) 食品企业经营与管理 2 学分
  - (13) 传播与沟通 2 学分
  - (14) 农业投资管理 2 学分
- 或其他符合本领域的课程。

## **(二) 培养环节**

### **1. 实践训练 (4-6 学分)**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围绕本领域学位授予要求制定实践训练大纲，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工作，实践训练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培养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的定性定量考核，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 **2. 其他环节**

其他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中期进展等，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 **六、学位论文要求**

### **（一）论文选题**

全日制研究生论文以结合生产实践进行选题为原则，针对产业发展中产业规划、食品原料生产、产品设计、食品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等方面的实际问题，通过具体的课题研究，提升学生创造力，提出解决食品生产和管理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的可行性方案，提出创新性成果，促进现代农业和食品产业的发展。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创造力。

非全日制研究生论文选题要密切结合当地或本企业的农产品生产、食品加工、食品质量与安全检测和监管等方面的实际，以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提高农产品加工技术和安全管理水平为目的开展选题和科研。

### **（二）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可将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 **（三）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察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生产与安全相关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攻读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应至少有 2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应有来自实际工作部门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答辩委员会应由 3 或 5 位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 1-2 名。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证书。

#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15 年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不断完善我国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适应临床医学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促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衔接,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特制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与要求

一、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临床医师。

二、掌握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有一定的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 **第二条 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对于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入学方式。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学习年限为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延期学习年限，具体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自行规定。

二、培养原则。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 **第四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应根据硕士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学位课程应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内容应涵盖人文素养、临床科研方法、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等类别课程，例如：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医学文献检索、医学统计学、临床流行病学、循

证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医学法律法规等。

二、课程学分。学位课程要求总学分应不少于 16 学分。政治理论课 3 学分，外语 2 学分。

三、课程教学。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等方式相结合。考核可采取笔试、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

学位课程可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理论和临床专业理论学习相结合，由学位授予单位和培训基地共同开展教学。

在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

## **第五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二、临床轮转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 号）进行，实际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33 个月，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

三、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学位授予单位应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结果。

## **第六条 科研与教学培训**

一、硕士生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

二、硕士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三、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学位论

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组织论文答辩。

## **第八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 **一、申请条件**

1. 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条件后，向所在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 **第九条 分流机制**

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订相关政策，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一、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 **第十条 组织管理**

硕士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接受学位授予单位、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培训基地管理，由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分别负责学位论文指导和临床带教工作。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攻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方案，从招生录取、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等方面制订具体规定。

三、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参阅相关配套文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

##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不断完善我国口腔医学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推进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适应口腔医学临床工作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特制定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一、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口腔临床医师。

二、掌握口腔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所在学科的各种疾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鉴别诊断和处理，具备较强口腔临床实践能力，具备良好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从事口腔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了解所在学科的科研方向、发展趋势、研究前沿和临床热点，并有一定的口腔医学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 **第二条 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已经获得口腔相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入学考试。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学习年限为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具体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自行规定。

二、培养原则。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 **第四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硕士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课程应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内容应涵盖人文素养、临床科研方法、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等类别课程，例如：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医学文献检索、医学统计学、临床流行病学、循

证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医学法律法规等。

二、课程学分。学位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应不少于16学分，其中政治理论课3学分，外语2学分。

三、课程教学。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考核可采取笔试、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

学位课程可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理论和临床专业理论学习相结合，由学位授予单位和培训基地共同开展教学。

## **第五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二、临床轮转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进行，实际培训时间应不少于33个月，达到相应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完成规定的专业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技能培训。

三、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学位授予单位应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结果。

## **第六条 科研与教学培训**

一、硕士生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掌握运用资料和数据进

行综合分析和解决临床问题的能力，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

二、硕士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口腔临床工作实际，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选题范围需与专业领域一致，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三、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表明硕士生已经具备运用口腔临床医学的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应符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凡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予以保密或征得对方知情同意后方可公开，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须遵守国家法律。

四、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并组织论文答辩。

## **第八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 **一、学位申请条件：**

1. 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条件后，向所在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 **第九条 分流机制**

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订相关政策，对不适宜继续按照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一、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

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 **第十条 组织管理**

硕士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接受学位授予单位、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培训基地管理。由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术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学术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对硕士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指导。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硕士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 **第十一条 附则**

- 一、本方案适用于攻读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 二、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方案，从招生录取、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等方面制订具体规定。
- 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参阅相关配套文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

#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2003）

（2003 年版）

## 一、培养目标

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高素质、高层次的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公共卫生事业。

2. 具有所学专业较宽广的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现代公共卫生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

3. 掌握公共卫生的管理方法和技能，能独立从事公共卫生的现场工作；能结合公共卫生实际发现问题，并运用所学的理论与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结合公共卫生实践完成具有参考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4.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 二、招生对象

主要招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从事公共卫生专业的在职人员以及有志于从事公共卫生事业的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报考者须符合国家有关专业学位招生规定，通过 MPH 全国联考。

###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主要采用在职学习方式培养，学习年限一般为 2~4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

### 四、培养内容与要求

公共卫生硕士的培养采用理论学习、社会实践和现场专题研究三结合的培养模式，实行学分制，必修课、选修课、社会实践等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必修课程应涵盖自然辩证法概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外国语，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卫生经济学、卫生事业管理等，总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研究方向开设选修课程，并组织进行公共卫生社会实践教学，具体课程由培养单位自行设定，总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在教学中应加强案例教学，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坚持公共卫生社会实践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原则。攻读学位者在校期间至少安排一个月时间去有关的公共卫生机构进行现场实践，以了解我国公共卫生机构、体制、工作范畴、任务职责、管理形式、卫生服务需求等现状。同时，还应结合实践，就亟待解决的公共卫生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研讨，并撰写一份现场实践报告。

攻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可根据各校实际情况，实行学校导师与现场导师共同指导的方式。学校导师应具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硕士导师资格。现场导师由从事公共卫生实

际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际经验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者担任。

## **五、论文工作**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工作，应结合公共卫生的实际需要进选题，突出专题研究的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攻读学位者应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帮助下，深入现场，对某些亟待解决的社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或卫生管理和政策制定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订、设计解决方案，收集资料，在现场实践的基础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撰写出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其基本要求：

1. 选题应紧密结合公共卫生的实际；
2. 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一篇质量较高的现场调查报告，也可以是针对某一公共卫生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卫生政策分析报告，或其它解决公共卫生实际问题的研究论文；
3. 论文结果应对公共卫生工作具有一定的实际参考价值。

## **六、学位授予**

攻读学位者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公共卫生现场实践，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授予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

#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学位办 [2011] 34 号 附件

##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护理专业，愿为护理事业而奉献，直接参与临床护理实践的高层次、应用型、专科型护理人才。

### **（二）基本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德才兼备，身体健康。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护理学专业知识，具有合格的临床专科护理工作能力。
3. 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解决本学科领域内的常见的护理问题，掌握临床护理教学技能，对下级护士进行业务指导，达到专科领域的临床工作水平。
4. 能结合临床护理实践，针对临床实践中的问题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对策。
5.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 **二、招生对象**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护理学本科毕业，且通过国家注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或具有注册护士执照。

###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

### **四、培养方式**

采取护理学院导师和临床医院导师（或副导师）联合指导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以理论课学习及护理学专业相关方向的临床实践为主的培养方式。

###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22 学分。

#### **（一）公共课（6-7 学分）**

国家规定的相关公共课程，如政治理论、外语等。

#### **（二）专业基础课（11-12 学分）**

1. 高级健康评估（3 学分）
2. 药物治疗学（2 学分）
3. 病理生理学（2 学分）
4. 循证护理（2 学分）
5. 医学统计学（2.5 学分）或临床流行病学（2 学分）

#### **（三）专业课（4 学分）**

高级护理实践能力培养（4 学分）。

#### **（四）学术活动（1 学分）**

参加学校和医院学术讲座、国家级继续教育学习、会议交流等。

### **六、考核方式**

（一）课程考核。

（二）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是否具备规范的临床护理操作能力和独立处理本专业护理问题的能力。

（三）学位论文：针对临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调研或循证方式设计解决方案，提出对策。

### **七、学位授予**

修满相应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临床实践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护理硕士专业学位。

#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学位办 [2011] 34 号 附件

## **一、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在药物技术转化、临床使用、监管与生产流通等应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药学专门人才。

### **（二）基本要求**

掌握药学及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利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胜任本领域的实际工作。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

## **四、培养方式**

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在实践中学习的原则。建议采用培养单位与实践部门合作培养的模式。鼓励采取双导师制，即在校内和实践单位分别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全过程协调，实践单位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实践活动，校内导师与实践单位导师按照集体培养的方式，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及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订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导师由培养单位相关学科和实践部门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行政职务人员担任。

##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

### **（一）公共课（4-5 学分）**

国家规定的相关公共课程，如政治理论课、应用英语等课程。

### **（二）通识理论知识（6-8 学分）**

从事药学工作应具备的通用理论知识及药学前沿科学技术知识，如药事法规、药典、药学前沿等课程。

### **（三）领域专业知识（6-8 学分）**

从事本领域技术工作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如新药设计、药物滥用与不良反应监测、药物经济学等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

#### **（四）职业培训知识（4 学分）**

与执业药师资格相衔接的理论知识，如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的培训等课程。

#### **（五）实习实践（4 学分）**

研究生须在培养单位指定的实践单位进行实践学习，并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实习实践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

###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要紧密结合药学及相关领域科技转化、注册与申报、生产与技改、推广与流通、药学服务及药品监管等实际问题，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学位论文可以是针对药学实践领域具有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专题研究等。

###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药学硕士专业学位。

#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2013)

##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商业道德；具有企业公民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具有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 1. 基础知识

应掌握现代经济学和管理学的基础理论知识，如经济学、管理学和组织行为学；掌握企业管理所需要的基本分析方法与工具，如统计分析和决策分析。

### 2. 专业知识

应掌握与企业职能管理相联系的专业知识，如会计、财务、营销、运营、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等，还应掌握与企业综合管理相联系的专业知识，如领导、决策、创业、公司治理、战略、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等。

由于管理人才涉及不同的行业领域和岗位，鼓励工商管理硕士的专业课程体现行业特色和岗位特色。获得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应该掌握能胜任某个企业综合管理或职能管理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工商管理硕士教育强调采用案例教学，核心课程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时间采用案例教学。会计、财务、营销、运营、人力资源管理和战略管理等课程必须有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授课。

工商管理硕士教育强调密切联系企业管理实践，学生在学期间至少要完成一个解决实际问题的分析报告。

工商管理硕士的学位论文必须结合管理实践。

###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应具有在全球视野下把握全局的战略思维和分析能力；具有解决复杂问题的科学决策能力；具有团队意识和沟通能力；具有创新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

###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1.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管理实践，要求从企业管理的实际需要中发现问题，提倡问题导向型研究和案例研究。

####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半年；论文的具体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可以是调查研究报告或企业诊断报告，也可以是企业管理案例分析等。

### **3. 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独立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调查研究和文字表达的能力，要求内容充实，联系实际，观点鲜明，论据充分，结论可靠，写作规范。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条理清楚，文字通顺。

## **六、对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的要求**

EMBA 教育是主要面向企业和政府经济管理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的 MBA 教育。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基本要求适用于 EMBA。

由于培养对象的特殊性，EMBA 在基本素质和基本能力要求方面强调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和领导能力，掌握系统的现代管理知识和国际政治、经济、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具有全球经营的战略思维和总揽全局的决策能力。在知识学习方面，强调面向国际竞争环境的知识整合运用与决策导向。EMBA 学位论文形式一般为综合研究报告，提倡研究解决企业管理中的全局性问题。

#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19 年版)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的迫切需求，完善公共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公共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立的。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 二、招生类型及报考资格

招生类型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招收。

报考资格以教育行政部门当年有关文件为准。一般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三年（含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入学的学生可以选择“脱产”或“非脱产”方式进行学习。具体学习方式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学习年限为 2 至 4 年。

##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学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

课程设置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和社会实践四方面基本模块。其中，核心课不少于 9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7 学分，社会实践为 2 学分。课程学习中，每个学分学习时间不少于 16 课时。

1. 核心课是学生必修课程。“核心课程目录”共列 13 门课，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外国语”和“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为学位教育必设课程；“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分析”和“社会研究方法”是本专业必设核心课程；其他核心课程，由各培养院校从“核心课程目录”中选择开设。

核心课程目录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别   | 建议最低学分 |
|----|-----------------|--------|--------|
| 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学位教育必设 | 2      |
| 2  | 外国语             | 学位教育必设 | 2      |
| 3  | 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       | 学位教育必设 | 1      |
| 4  | 公共管理            | 专业必设   | 3      |
| 5  | 公共政策分析          | 专业必设   | 3      |
| 6  | 社会研究方法          | 专业必设   | 3      |
| 7  | 政治学             | 选设     | 2      |
| 8  | 公共经济学           | 选设     | 2      |
| 9  | 宪法与行政法          | 选设     | 2      |
| 10 | 社会组织管理          | 选设     | 2      |
| 11 | 公共伦理            | 选设     | 2      |
| 12 | 电子政务            | 选设     | 2      |
| 13 | 公文写作            | 选设     | 2      |

2. 专业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公共管理学科范畴、院校自身办学特色和社会公共管理事业对于人才的培养需求，自行设计和设置。

3. 社会实践时间为三个月。社会实践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对于社会实践报告的具体要求，由各培养院校自行制定，总体上应致力于培养学生学以致用素养和能力。各培养院校应安排缺乏公共管理实际工作经验的学生到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机构进行社会实践。

## **五、师资队伍**

各培养院校应逐步建立“双师型”师资队伍，即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队伍。

专职教师队伍是指本校编制内的全职教师。担任核心课的教师应为专职教师，并具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每门核心课程原则上配备至少 2 名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兼职教师队伍要在专业方向课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参与专业方向学生培养的兼职教师原则上应不少于专业方向师资队伍的三分之一。各培养院校应选聘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担任兼职教师，并确保他们积极参与学生的培养工作。

各个专业方向必须有明确的师资团队承担教学任务。

## 六、教学形式

采用多元、互动的教学方式。综合运用讲授、研究、案例分析、体验、模拟等多种教学方法，把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起来，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选题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特别鼓励学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展开论文研究。学生应该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展开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述，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或改进管理的措施。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经过开题、写作、答辩等环节完成。其中，论文开题时间应至少在答辩前半年进行，论文正文字数应在2万字以上。

##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 九、办学环境

各培养院校应为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同时，根据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特点，应特别注意加强案例分析和研讨所需相关设施的建设。

#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

(2019 年版)

本方案仅供指导与参考之用，请各培养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并持续改进本单位的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培养具有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创造性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国际化会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为：

(一)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终身学习意识和探索创新精神。

(二) 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

(三) 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国际视野、战略意识、领导潜质、沟通能力和合作精神。

(四) 熟练掌握和运用数据处理技术，支持企业正确决策。

(五) 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 二、培养特色与方向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其办学优势和社会需求定位培养特色，设置培养方向，并根据培养方向设置课程模块，制定具体培养方案。

## 三、学制与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

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

#### **四、培养方式**

（一）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二）成立导师组，加强教学管理和专业指导工作。

（三）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视采用案例教学、沙盘演练、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法，逐步增加实践教学的比例。

（四）实行双导师制，聘请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开辟第二课堂，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五）加强实践环节，了解会计实务，培养实践应用能力。

（六）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 **五、课程设置**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社会需求和本单位的办学特色及优势，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单位培养方案，设计课程体系，确定教学内容，加强教学管理，做好培养工作。课程教学要紧密结合财务、会计、审计实务，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案例教学，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

设置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课的课程体系。

## **（一）必修课（必须修读，共 21 学分）**

### **1. 公共必修课（共 7 学分）**

- （1）政治课（2 学分）
- （2）外国语（3 学分）
- （3）管理经济学（2 学分）

### **2. 专业必修课（共 14 学分）**

- （1）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
- （2）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3 学分）
- （3）审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
- （4）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
- （5）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2 学分）

## **（二）选修课（必须修满 1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应从自身项目使命、愿景、规划及办学基础出发选择以下模块中的选修课或开设其他选修课，在此基础上形成办学特色。

### **1. 专业精深模块**

- （1）财务报表分析
- （2）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 （3）政府与非营利性组织会计
- （4）企业税务筹划
- （5）企业价值评估
- （6）企业并购
- （7）公司治理

(8) 资本市场与上市筹划

(9) 战略管理

## **2. 新经济新技术模块**

(1) 数字经济概论

(2)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3) 人工智能与会计发展

(4) 商业模式创新

(5) 金融科技

(6) 财务共享

(7) 新技术环境与审计变革

## **3. 知识整合与行动学习模块**

(1) 管理沙盘模拟

(2) 管理整合

(3) 并购与 IPO

(4) 宏观经济政策分析与财务决策

(5) 产业经济分析与财务决策

(6) 经济周期与财务决策

(7) 行动学习与知识运用

## **4. 国际运营模块**

(1) 专业外语

(2) 全球供应链管理

(3) 国际金融市场

(4) 国际会计准则

(5) 国际财务管理

(6) 国际审计准则

(7) 国际税收筹划

## **5. 沟通与交流模块**

(1) 管理能力与沟通技巧

(2) 领导力

(3) 商务谈判

(4) 跨文化交流

(5) 管理心理学

## **6. 研究方法模块**

(1) 数量分析方法

(2) 管理统计学

(3) 会计应用研究方法

(4)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 **(三) 实践课（必须修满 7 学分）**

### **1. 行业实践（5 学分）**

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生，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获得相应学分。

## **2. 案例研究与开发（2 学分）**

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学生案例大赛、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学分。

## **六、学位论文**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

论文类型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等。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实习实践、案例开发内容相关。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各培养单位应建立学位论文管理相关制度。论文指导、评阅或答辩工作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参与。

#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业创新能力和旅游职业素养、具备国际化视野和战略思维能力、能够胜任现代旅游业与相关行业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二）基本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2. 掌握旅游管理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旅游领域管理工作需要的基本知识、专业思维、实践能力与实施技巧。
3. 具备开放的国际化视野，能够引领特定行业某一领域的创新发展。
4. 具备旅游业及相关行业的管理技能，能够开发潜在资源，创造综合效益。
5. 具备前瞻性的战略思维能力，能够把握旅游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新现象，解决旅游运行中出现的 key 问题。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并具有3年或以上实践工作经历人员。

###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

### 四、培养方式

（一）提倡高等院校与旅游产业部门、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等单位联合培养。结合旅游业实际情况和特点，培养方式可灵活多样。

（二）采用开放式、多元化的师资配备。聘请国内外知名的、具有丰富教学经验与管理实践经验的教师为研究生授课。所聘请的教师不仅具有在旅游高等教育科研机构的学习和研究经历并拥有较高的学历，同时还应当具有为国内外一流旅游企业、政府及行业协会担任顾问等或管理咨询的经验。还可聘请来自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的领军人物、资深高管人员、旅游行政管理人员为研究生授课。

（三）采用启发式与研讨式教学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注意实际应用，重视培养研究生的思维能力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中国旅游业发展实际中的案例进行教学，充分运用课堂讨论引导研究生进行创造性思考。

（四）加强实践环节。对不同背景研究生的实习要有明确要求，并考核成绩。实习形式要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做多种安排。

（五）学习成绩应以考试（包括口试）、作业、课堂讨论、案例分析、专题报告、文献阅读等方面综合评定。应聘请实务

部门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吸收旅游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高级管理职位的人员参加。

##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

### **（一）核心必修课**

1.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3 学分）
2. 专业英语（3 学分）
3. 旅游产业经济分析（2-3 学分）
4. 旅游目的地开发与管理（2-3 学分）
5. 旅游营销（2-3 学分）
6. 旅游规划与战略（2-3 学分）
7. 旅游投资与财务管理（2-3 学分）
8. 服务管理（2-3 学分）
9. 旅游信息系统（2-3 学分）

### **（二）方向选修课**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自己的生源特点、结合自身的教学优势以及所培养的人才特色，选择自己的专业方向，围绕专业方向开设方向选修课程。如旅游目的地管理、旅游饭店管理、旅行社管理、旅游景区（景点）管理等方向的系列课程。选修课学分由各培养单位确定，建议每门选修课在 1-3 学分之间。

##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要结合旅游业发展实际，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也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报告或案例研究报告。对论文的评价主要考核其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看其内容是否有新见解，或看其使用价值（如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贡献）。

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中，须有 1 名实际工作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有在实际部门工作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高级管理职位的专家参加。

##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 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图书情报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综合运用管理、经济、法律、计算机知识解决图书情报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具有较高职业素养，胜任图书情报行业的实际工作，适应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文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

### （二）基本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图书情报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图书情报工作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图书情报业务工作与管理工作的能力。
3. 能够利用计算机和网络等先进手段从事信息服务，适应社会信息化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4. 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

### **四、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设置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着重突出专业课程、实践类课程。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位导师来自培养单位，另一位导师来自图书情报机构的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也可以根据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成立指导小组。

###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4 学分。

#### **（一）公共必修课（4 学分）**

1. 政治理论（2 学分）
2. 外语（2 学分）

#### **（二）专业核心课（不少于 20 学分）**

1. 信息资源建设（3 学分）
2. 信息组织（3 学分）
3. 信息检索（3 学分）
4. 信息服务（3 学分）
5. 图书情报行业发展前沿（3 学分）
6. 数字图书馆关键技术（3 学分）
7. 各类型图书馆（信息中心）管理（3 学分）

8. 图书情报基础（2 学分）
9. 情报分析与研究（2 学分）
10. 图书情报学研究方法（2 学分）
11. 图书情报职业伦理与法律（2 学分）
12. 竞争情报（2 学分）
13. 信息系统（信息资源数据库）（2 学分）
14. 学科服务与参考工作（2 学分）
15. 古籍整理与保护（2 学分）
16. 信息资源长期保存（2 学分）
17. 实践领域案例分析（2 学分）

### **（三）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目标与师资特色确定具体选修课程。

### **（四）专业实践课（不少于 6 学分）**

全日制研究生应保证不少于 6 个月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根据实践表现和实践总结报告，经导师评定小组评审，获得相应学分。

##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着眼实际问题、面向图书情报工作实务。论文内容要有现实性、应用性，体现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

学位论文形式可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报告等。

学位论文须由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须有 1 位具有实践经验的本领域校外专家;论文评审应重点审核研究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图书情报实际工作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

# 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物流工程与管理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暂定执行期：2021-2024 级）

## 前言：

本文件用于指导有关培养单位参照制定物流工程与管理领域（125604）工程管理硕士培养方案，相关要求主要针对招收应届本科生的项目。而对仅招收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本领域 MEM 项目，各培养单位可参考本文件有关要求制定。

## 一、规范性引用文件

（一）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办[2011]34 号）；

（二）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试行）（工程管理教指委[2014]1 号）。

##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掌握系统完备的现代工程管理理论与方法和物流与供应链工程领域的专业技术和知识，能独立担负各类物流系统规划设计、模式创新、系统优化、运营管理、评价等工作，具有卓越领导力和宽广的国际视野的复合型高层次物流与供应链工程管理人才。

### **三、培养方式**

#### **（一）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

#### **（二）培养环节**

包括理论课程教学、实习实践教学（含专业实践、企业实习等）和论文工作，坚持全面育人。

理论课程教学方法鼓励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项目训练等，注重定量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全日制研究生累计实习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鼓励产教融合，突出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可结合课程教学并设置学分。

论文指导一般应根据研究方向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位来自对口行业），或成立由学校教师和行业专家组成的指导小组。

### **四、课程设置及要求**

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三类，总计要求不低于 30 学分。课程设置采用模块方式，应覆盖以下模块：

**（一）公共课程（政治、外语等）**

**（二）专业学位课（包括：类别核心课程和领域核心课程）  
（必修，16 学分）**

“类别核心课程”指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1256）的核心课程，“领域核心课程”指物流工程与管理领域（代码 125604）的核心课程。

**1. 类别核心课程（至少 6 选 3，6 学分）：**应对照教指委颁布的课程大纲，开设不少于 3 门下列课程。

《工程管理导论》（2 学分）

《工程经济学》（2 学分）

《系统工程》（2 学分）

《定量分析：模型与方法》（2 学分）

《质量与可靠性管理》（2 学分）

《工程信息管理》（2 学分）

**2. 领域核心课程（至少 8 选 5，10 学分）**

《高等物流学》（3 学分）

《高等运筹学》（3 学分）

《高等工程统计学》（3 学分）

《智慧物流》（2 学分）

《物流系统规划与优化》（2 学分）

《物流算法与计算机应用》（2 学分）

《领导力与沟通》（2 学分）

《工程系统建模与仿真》（2 学分）

**（三）专业选修课程（不低于 8 学分）**

各校应根据产业发展动态和学校办学特色，突出工程技术及应用，设置专业方向，开设一定数量的选修课程，满足专业选修课学分要求。

专业方向的设置建议：

Ø制造物流方向

Ø流通物流方向

Ø国际物流方向

Ø社会物流方向

各校可根据自身特色定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自设其他培养方向。教指委将定期发布统计性培养方向目录。

## **五、学位论文**

参照教指委《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论文标准与工作指南》和各培养单位有关要求执行。

## **六、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20 年修订)

## 音乐领域 (135101)

### 一、培养目标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专业技能和良好综合素养的艺术专门人才。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为艺术团体、院校、艺术场馆、电视广播电视台站、文化馆站、各类媒体、文艺研究单位、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等培养能够胜任音乐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音乐领域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学习及综合素养的提升，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

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训练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践类课程应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专业实践课应重视锻炼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尽可能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给学生提供独立思考、探索研究和创新实践的空间，以及跨专业学习和实践的条件。实行导师负责制，可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 **五、课程设置**

### **（一）课程类型**

课程类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专业视野、掌握专业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拓宽专业知识面，提高艺术修养，使学生在理解、创作作品及呈现个人艺术成果等方面，得到锻炼与提升，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要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立足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和知识面，为学生的个性需求和综合素养的提高提供便利，以利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 **（二）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音乐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

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 **（三）课程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具体学分安排：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如创作实践、表演实践、教学实习、田野采风、活动的策划与组织、临床实践等各种类型的音乐艺术实践活动。此类课程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

## **六、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毕业考核的基本原则，应强调内容与形式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

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二者亦可同时进行。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如表演专业的讲座式音乐会等）。

###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 **1. 总体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 **2. 具体要求音乐表演类：**

各方向申请人须提供 2 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且须表演规定曲目（见文后附件）。每场音乐会不少于 40 分钟，其中独奏（唱）部分不少于 30 分钟；曲目类型可包括独奏（唱）、重奏（唱）等多种形式；两场音乐会曲目的风格应囊括至少三个及以上不同时期和多种流派，20 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中应至少包括一首（部）优秀中国作品。

#### **音乐创作类：**

作曲方向申请人应提供独立创作的室内乐编制作品 1 至 2 部，管弦乐队作品 1 部；编制可以包含声乐和民族乐器；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乐队作品的编制需双管以上，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所有作品应提供完整乐谱，完成现场演出，或提供相应作品的小样。

电子音乐作曲方向申请人应提交 4 至 6 首在读期间独立创作的不同类型电子音乐作品，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应包括纯粹的电子音乐作品 2 至 4 首，真实乐器（或人声/或多媒体）与电子音乐相结合的混合类作品 2 至 3 首；作品应提交音频或视频文件、工程文件、完整乐谱（纯粹的电子音乐可不提供乐谱）。音乐会演出其中至少 2 首作品，总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

音乐录音方向申请人需提交 4 至 6 首在读期间录制的不同类型音乐会或工作室录音制作的作品；音乐会播放其中至少 2 首作品，总时长 10 分钟以上。

电子音乐制作方向申请人需提交 4 至 6 首在读期间独立创作的不同类型音乐作品，总时长 20 分钟以上；其中应包括以 MIDI 技术语言为主体的应用类纯电子音乐作品 2 至 3 首，制作技术综合体现的歌曲类电子音乐作品 2 至 3 首；作品应提交音频或视频文件、工程文件、完整乐谱（噪音化电子音乐部分可不提供乐谱）。音乐会演出其中至少 2 首作品，总时长 10 分钟以上。

### **音乐教育类：**

音乐教育方向：1.较好地完成 1 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音乐课堂教学，同时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2.较好地完成不

少于 20 分钟的音乐活动组织与排练，同时附活动设计方案。3. 提倡在真实的教学与活动场景下展示，必须提交相应的视频。

视唱练耳方向：1.教学实践：较好地完成 1 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视唱练耳课堂教学，同时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2.学位音乐会：演唱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单人弹唱曲目不少于 6 首，曲目需涉及 2-3 首传统技术训练和 2-3 首艺术歌曲、其他若干；重唱曲目：二声部、三声部、四声部各 1-2 首；曲目风格要体现 1) 巴洛克或古典时期 2)浪漫派时期 3)中国传统（指中国作曲家创作的具有明显中国风格的作品）或中国作曲家新作品 4)现代音乐风格（含新古典主义及各类泛调性、无调性作品）；另必须涵盖 1 首由毕业生自己改编或创作的作品。

其他各方向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规格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

##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

本领域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有益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 and 阐述。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谱例、图表）。

###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八、学业档案**

学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学生《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 附件：音乐领域表演专业学位音乐会必演曲目与考核要求

为了更好地把握音乐表演专业艺术硕士培养的基本规格，特规定表演专业研究生学位音乐会必演曲目，并列出考察要点供参考。民族乐器方向和声乐方向必选两首、其他专业方向在所列的三首曲目中选择其中之一。

### 1.专业方向：乐队指挥

曲目 1：斯特拉文斯基《彼得鲁什卡》（1947 年版），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部分。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复杂节奏、律动转换、变拍子等技术问题是否可以很好掌控，同时考核演奏者对近现代作品的学习深度。

曲目 2：柴可夫斯基《小提琴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浪漫派音乐风格特点的理解和指挥协奏曲的能力，对独奏家演奏的音乐是否可以做出准确的“预判”，同时对自由速度是否熟练掌握“起拍位置”，在演奏中是否可以与独奏家合二为一，默契地完成作品的演奏。

曲目 3：贝多芬《莱奥诺拉第三序曲》。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时期音乐学习的程度，是否能准确体现作品中重要的音乐形象，对乐句等问题的处理是否妥当。

### 2.专业方向：合唱指挥

曲目 1：莫扎特《安魂曲》（No.1 *Requiem aeternam-Kyrie*、No.7 *Lacrymosa*《眼泪》）。主要考察指挥者对古典音乐风格的把握，对拉丁语拼读以及演唱的掌握程度，对合唱团声音、和声、速度的把控以及赋格段的处理。

曲目 2：普契尼《图兰朵》，排练号 9 号开始到 24 号结束。主要考察指挥者对歌剧中合唱的了解程度，包括台前和幕后的合唱，以及掌握歌剧中根据剧情的需要，合理安排声部位置的能力。同时也考察速度的转换、不同情景下不同音色的要求、*rubato* 的传统处理及涉及到的相关

指挥技术。

曲目 3: 冼星海《黄河大合唱》(1、黄河船夫曲 2、黄河颂 3、黄水谣 4、黄河怨 5, 保卫黄河 6, 怒吼吧黄河)。主要考察指挥者对中国经典大合唱的整体了解及把握程度, 对其中不同段落的具体音乐形象的表现, 以及基本指挥技术的掌握。

### 3.专业方向: 钢琴

曲目 1: 贝多芬《c 小调奏鸣曲 Op.10, No.1》。主要考察演奏者对速度和节奏的控制, 读谱的细致程度, 对古典音乐风格的把握。

曲目 2: 肖邦《第三叙事曲作品第 47 号》。主要考察音色的歌唱性, 乐句的连贯性, 音乐表现力的丰富性。

曲目 3: 德彪西《为钢琴而作》(1.*Prelude*, 2.*Sarabande*, 3.*Toccata*.) 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和声色彩的敏感度, 触键的精准度, 符合印象主义风格的踏板运用。

### 4.专业方向: 小提琴

曲目 1: 巴赫无伴奏小提琴组曲 BWV1002、1004、1006, 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一首组曲中的一慢一快两个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巴洛克时期声音和风格的诠释、运弓技巧的把握、和弦的演奏方式、作品逻辑分析的能力, 以及对巴赫作品的理解及哲学性思考。

曲目 2: 贝多芬《小提琴奏鸣曲》1-10 号(Op.12No.1-3、Op.23、Op.24、Op.30No.1-3、Op.47、Op.96), 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一首的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作品的理解和对贝多芬奏鸣曲风格与演奏法的严格把握。考察是否达到精确严谨的音准、力度处理、节奏变化、对曲式结构的正确理解以及与钢琴演奏者的良好协作, 以及充分体会和感受贝多芬的精神。

曲目 3: 莫扎特《A 大调第五小提琴协奏曲》和西贝柳斯《d 小调小提琴协奏曲》, 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一部的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节奏和音准的精准把控力, 对作品准确和精致的处理以及风格的正确掌握, 所达到的演奏技能程度及展现自身音乐修养的能力。

## 5.专业方向：中提琴

曲目 1：霍夫迈斯特《D 大调中提琴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中提琴古典作品在技术和风格上较全面的把握。考察是否能从节奏方面展现乐曲的弹性和活力，内心持续感受八分音符律动的能力；在左右手技术、乐句的整体设计、十六分音符发音的清晰度以及线条感等方面，是否有非常准确和精致的处理。

曲目 2：巴赫《无伴奏大提琴组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六首的一快一慢两个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风格作品的把握和对作品的逻辑分析能力，以及对巴赫音乐中哲学性的体会和感悟情况；同时考察演奏者通过各种丰富的技术技巧对作品中不同乐章所体现的不同风格的阐释能力。

曲目 3：格林卡《d 小调奏鸣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浪漫主义作品的深入理解和与钢琴合作者的配合能力；同时考察中提琴丰富的演奏技巧，尤其要充分展现右手运弓和左手揉弦的多样性和变化性。

## 6.专业方向：大提琴

曲目 1：巴赫《六首大提琴无伴奏组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一首组曲里的前奏曲及萨拉班德。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巴赫作品风格的正确把握及对声部层次等有一定的逻辑思维能力，右手发音干净清晰的程度，左手音准及手指的独立性。

曲目 2：贝多芬《五首钢琴与大提琴奏鸣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一首的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能严格按照乐谱的表情力度标记，熟悉钢琴声部，注意与钢琴的配合，从中体会并掌握贝多芬作品的风格及精神。

曲目 3：海顿《C 大调协奏曲》或《D 大调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一首的第一乐章（包括华彩）完整演奏。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达到娴熟的演奏技能及展现自身的音乐修养。同时考察是否具备扎实的基本功底、精确的节奏及音准把握，达到音质圆润干净及对古典

风格的正确掌握。

## **7.专业方向：低音提琴**

曲目 1：汉斯·弗瑞巴《组曲》第一首前奏曲。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巴洛克时期的音乐理解能力；能否运用合理的弓法指法对音乐进行更好的诠释；演奏中是否在需要连弓演奏的时候避免鱼肚音，以及乐句之间的连贯性做的是否完整；对巴洛克揉弦技巧的掌握是否到位。

曲目 2：库赛维斯基《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在演奏古典浪漫时期作品时对音乐的理解和表现，音色的把控，对柔弦和控弓的能力，尤其考核演奏者演奏第一乐章后半部分的双音是否在音准的把握、力度、手型和双音换把的协调统一，指法的编排以及对快速音演奏的弓法的运用和清晰度进行考核。

曲目 3：塔巴克夫《动机》。主要考察演奏者对现代派音乐风格的理解、运用，现代演奏法对音乐的诠释。在乐曲中特殊的滑音演奏，快速的连顿弓，大换把，及乐曲中部非常规人工泛音演奏的准确度。

## **8.专业方向：长笛**

曲目 1：莫扎特《G 大调长笛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作品的理解，是否能严格把握莫扎特作品的演奏风格，有很高的对音质、音准、音乐表现和曲式逻辑分析能力。

曲目 2：高伯特《夜曲与谐谑曲》。主要考察演奏者对长笛音色变化能力以及长乐句的演奏水平。慢板部分考察演奏者对音乐的表现力和对音准的控制，快板部分考察演奏者吐音清晰和手指灵活度以及技巧。

曲目 3：蒂提耶《小奏鸣曲》。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具有严谨的演奏风格，精准的节奏把握，较高的音准音质，准确的曲式结构安排和对乐器的很好的控制力。

## **9.专业方向：双簧管**

曲目 1：理查·施特劳斯《D 大调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至 21 号后 16 小节结束。主要考察演奏时的乐句、技巧清晰，

时代风格把握准确，与伴奏声部配合默契。

曲目 2：莫扎特《C 大调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包括华彩。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准确地把握时代风格，连音吐音清楚，吐音长短符合古典风格特点，乐句划分合理并具有良好的歌唱性。

曲目 3：约翰·巴赫《g 小调奏鸣曲 Op1066》，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与钢琴配合，把握时代风格（包括连音吐音清楚、长短）。特别关注强弱对比，节奏严谨，对音色的把控能力，气息均匀，乐句清晰流畅，吐音的颗粒感。

## 10.专业方向：单簧管

曲目 1：莫扎特《A 大调单簧管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古典作品音乐风格的把握，包括音准、技巧及音乐表现等。

曲目 2：布拉姆斯《第二单簧管奏鸣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与钢琴合作的音乐风格默契程度及音乐表现的准确，音乐内涵、音准、音色及对浪漫风格的把握。

曲目 3：德彪西《狂想曲》。主要考察演奏者音色上的控制力，音乐色彩转换能力，每段速度的变化及技巧的展现，检验演奏者的综合演奏能力。

## 11.专业方向：巴松

曲目 1：莫扎特《降 B 大调协奏曲 [WPS2019.lnk](#)》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时代风格的准确把握能力，包括连音吐音清楚、长短是否符合风格特点，整曲速度是否符合乐曲风格；音准、节奏掌控能力以及歌唱性能力。

曲目 2：圣桑《奏鸣曲》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发音变化是否符合乐曲风格意境；能否做到连吐音清楚，高低音贯通，强弱对比明显，运指清楚，音色变化丰富，体现法国音乐的当代风格特点。

曲目 3：台斯曼《小协奏曲》。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当代作曲特点的把握，包括强弱对比的程度，快板不能慢演奏，第二乐章具有歌唱性，第

三乐章吐音连音清楚，手指和吐音干净。

## 12.专业方向：萨克斯管

曲目 1：拉尔斯·埃里克·拉尔森《协奏曲 op14》第一乐章。主要考查演奏者手指的灵活度、超高音域的掌握及华彩乐段的乐句处理。

曲目 2：克里斯汀·佬巴《巴拉风》。主要考查演奏者对整首乐曲循环呼吸的掌握、轻按键的控制以及复合音的演奏技巧。

曲目 3：德彪西《狂想曲》（文森·大卫版本）。主要考查演奏者对印象派作品风格的掌握、色彩的变化、音准的控制，以及用萨克斯管模仿及诠释每一种管乐器在乐曲中的独奏乐段。

## 13.专业方向：圆号

曲目 1：理查·施特劳斯《第二圆号》，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浪漫主义作品的风格把握。两个乐章相连接，每个乐句都非常长，考察演奏者对气息的把握。

曲目 2：海顿《第一圆号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的控制能力，尤其是对耐力的要求非常之高，曲目高低音跨度非常大，对于演奏者高低音嘴型的转换要求较高，同时，音色的统一也是考查的主要内容之一。

曲目 3：格里埃尔《圆号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的耐力和集中度，同时考察演奏者用手和弱音器演奏出不同音色的能力，制造出不同的音响效果，尤其是用右手的堵塞音时对音准的把握，以及处理一些非常长且节奏型非常密集乐句时，演奏者熟练的呼吸技巧。

## 14.专业方向：小号

曲目 1：海顿《降 E 大调小号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乐派小号基本演奏法，大跨度音程的演奏及高低音转换的运用。考察能否用不同的速度风格来演奏两个乐章。

曲目 2: 奥斯卡彪姆《F 小调小号协奏曲》, 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浪漫时期演奏风格的掌控, 小号各种演奏法的连接, 乐曲一、二乐章速度风格的掌控, 以及音色及强弱对比的转换。

曲目 3: 乔治·艾涅斯库《传奇》。主要考察演奏者对 C 调乐器及现代派作品风格的把握水平, 音准高低音的控制, 开头及结尾处安静旋律部分的处理, 以及中部快速手指技巧和高低音变化的基本演奏水准。

### **15.专业方向: 次中音长号**

曲目 1: 维瓦尔第《奏鸣曲》, 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奏鸣曲风格的把握。第一乐章特别考察演奏者对气息的运用和音乐表现; 第二乐章让演奏者展示快速演奏技巧, 考察演奏者的快速吐音能力。

曲目 2: 格隆达尔《协奏曲》, 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二、三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浪漫派协奏曲的风格把握, 是否具有一定的铜管演奏耐力。第三乐章三拍子快速段落, 考察对快速技巧的掌握。

曲目 3: 托马斯《协奏曲》, 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铜管现代作品的演奏能力, 特别是音高把握能力, 以及音乐上的丰富变化和技术上的全面性。

### **16.专业方向: 低音长号**

曲目 1: 亨德尔《奏鸣曲》, 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作品风格的理解。第一乐章给演奏者音乐表现的机会, 考察演奏者的气息运用; 第二乐章让演奏者展示快速演奏技巧, 考察演奏者的快速吐音能力。

曲目 2: 大卫《协奏曲》, 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浪漫派作品风格的把握。这首作品是由次中音长号改编而来, 节奏上附点加三连音的节奏型屡见不鲜, 考察演奏者的节奏感。第一乐章音域宽广, 速度快, 考察低音长号的演奏基本功技术。

曲目 3: 列别杰夫《协奏曲》。这首改编于大号的作品, 主要考察演

奏者对低音音域演奏准确性的把握，音乐风格变化多；对演奏者的音乐敏感性考察甚严。

## 17.专业方向：大号

曲目 1：舒曼《广板与小快板》(*Adagio and Allegro*)。主要考察演奏者的室内乐合作概念。在音准及乐句处理上有相当难度，气口的规划很关键。全曲音域偏中高音域，考验演奏者的耐力。考察对重复乐句的细微差别和音乐层次感的处理。在 *Adagio* 部分考察对长音的控制，对横跨三个八度音域的音准和大跳音程的把握；*Allegro* 部分考核快速吐音，以及快速的琶音演奏的控制与精准度。

曲目 2：亨德米特《奏鸣曲》。主要考察演奏者的室内乐合作能力。旋律与节奏紧密相扣，且节奏、速度上的变化复杂，考核演奏者的节拍感；音域跨度大、力度变化大，记谱上有着各式不同的表情、力度、演奏法的变化，考察演奏者高度精准的演奏，同时还要赋予精准乃至计算机般的曲谱以生命力和个人风格。

曲目 3：沃恩·威廉姆斯《大号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每个音符的把握性，每个乐句的歌唱性。尤其第二乐章，考核演奏者的歌唱能力，以及长时间保持在高音音域时嘴唇的耐力。考察演奏者每个乐句的吸气位置，句法的划分，个人风格的展示，以及室内乐合作概念。

## 18.专业方向：竖琴

曲目 1：莫扎特《长笛竖琴协奏曲第一乐章》。  
(*Concerto for Flute, Harp and Orchestra in C Major*) 主要考察演奏者对莫扎特作品风格的把握。第一乐章大量的音阶，琶音，考察演奏者的手指基本功，要求做到每个音都要干净，平均，连贯。

曲目 2：派瑞斯艾瓦兹《小夜曲》。(Serenade Parish-Alvars)。考察演奏者对琶音这一在竖琴上被展示最多的技巧的掌握、对于泛音技巧的掌握以及对浪漫时期音乐风格的掌控。

曲目 3：突赫涅《印象组曲之第一组曲》。

(*Images pour Harpe lère Suite. M. Tournier*)。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法国作品的理解及表现能力。整个组曲由三个带标题的段落组成，要求演奏者可以体现出三种不同的音乐景象。

## 19.专业方向：西洋打击乐

曲目 1：巴赫 6 首大提琴组曲任何一首的两个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音乐的理解和把握。应背谱完整演奏，要求音乐风格把握准确，乐句和声部的处理恰当，准确性、节奏和力度、速度充分胜任。

曲目 2：卡特定音鼓 8 首作品中任何一首。主要考察演奏者的定音能力、音色控制能力和复杂节奏的准确性把握能力。应能完整演奏，并保证技术和音乐风格上有充分的把握性。

曲目 3：西莱克斯《反弹》。演奏 A 段或 B 段。考察演奏者的速度，耐力，节奏技巧。也考验演奏者同时演奏多种不同乐器的技巧和把握性。演奏者应有能力完整演奏，并展示出对速度、耐力、爆发力等技巧上的优秀潜质和一定的音乐性格。

## 20.专业方向：古典吉他

曲目 1：巴赫《鲁特琴组曲》，要求演奏者至少选择 BWV995-998 其中一首赋格与前奏曲（或与快速乐章），两个乐章完整演奏。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复调音乐的理解，是否运用合理的运指法进行更好的诠释，演奏中是否做到对于音符时值、连断音处理、声部独立性及平衡性的精准控制。

曲目 2：朱利亚尼《罗西尼亚那》，要求演奏者至少选择 No.1-No.6 其中一首完整演奏。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古典浪漫时期音乐风格和语汇的理解，以及在演奏中对于音阶、琶音、分解和弦，远距离换把等高难度技巧的掌握。由于这六首作品是基于罗西尼的歌剧而创作，所以也要考察演奏者对于音色变化和歌剧唱段在吉他上的运用都要有极佳的控制能力，以及对于这种结构复杂、旋律多、规模大的作品的驾驭能力。

曲目 3：布劳威尔《奏鸣曲》，完整演奏全部三个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现代派作品风格的把握。要求掌握快速且音质清晰的过弦技巧，以及对这首作品中古巴本土的非洲节奏的精准控制。音量音色的对比即

在色彩方面的精细驾驭也是衡量演奏者水平的极为关键的因素。

## 21.专业方向：器乐伴奏艺术

曲目 1：贝多芬《第三大提琴与钢琴奏鸣曲 op.69》，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掌握古典时期作品技术的完备程度，对于速度和节奏的控制，触键方式和分句是否符合古典时期音乐的风格特征，以及与合作乐器之间的呼吸和音量平衡感。

曲目 2：勃拉姆斯《第二单簧管与钢琴奏鸣曲 op.120no.2》，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掌握和弦技术、歌唱方式，以及整体的结构感和与合作乐器之间的平衡感。

曲目 3：德彪西《g 小调小提琴与钢琴奏鸣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在 20 世纪作品中对于和声和音色的敏感度，踏板和触键方式的精确度，以及对于复杂多变节奏的掌控能力。

## 22、专业方向：声乐伴奏艺术

曲目 1：贝多芬《阿黛拉伊德》Op.46。主要考察演奏者基本的键盘控制能力、对古典时期作品风格细节的掌控、快速跑动中的灵巧性及速度把握意识，以及与演唱者积极配合的意识。同时考察对诗歌的理解及通过音乐手段展现文学内涵的全面修养。

曲目 2：福列声乐套曲《一日诗》op.21，要求演奏全套三首：1《相遇》2《永远》3《永别》。主要考察内容与曲目 1 相同之外，另考察演奏者在演奏复杂织体时对声音色彩的敏感度和解析力。

曲目 3：理查·施特劳斯四首歌曲 OP.27（1《平静，我的心灵》2《塞西莉》3《密邀》4《明晨》）其中第 2、3 首有较为复杂的技巧要求，可演奏全套四首，也可第 1、2 首为一组或第 3、4 首为一组，选择一组演奏。主要考察内容与曲目 1、2 相同之外，另考察演奏者对“交响性”织体的刻画能力和整体音响的塑造能力。

## 23.专业方向：手风琴

曲目 1：施密特《托卡塔第一号》。这是一首炫技性的托卡塔风格的

北欧代表作。主要考察演奏者的手指灵活性、对抖风箱技术的掌握情况、多声部的思维能力以及对节奏细腻变化的敏感度等，是手风琴演奏者综合技术能力的一块试金石。

曲目 2：费尔德《音乐会作品》。主要考察演奏者在一气呵成的演奏中对不同情绪的乐段之间、风箱技巧与手指技巧之间、节奏性与旋律性之间的自如切换能力，并在调性、和声、结构等方面考察演奏者对近现代手风琴原创音乐风格的掌握和理解情况。

曲目 3：诺特海姆《光柱》。主要考察演奏者挖掘作品音色方面丰富可能性的能力，并在记谱方式、节奏设计、速度变化、和声进行、旋律形态、力度对比等方面融入了诸多现代派因素，考验演奏者对现代派作品的综合演奏能力。

## **24.专业方向：管风琴**

1.巴赫《管风琴三重奏鸣曲》BWV527 和 529，要求演奏者至少选择其中一首全乐章完整演奏。主要考察学生对节奏与速度稳定性的把握与控制，考核学生是否理解以及能否准确演绎传统巴洛克管风琴音乐作品。

2.李斯特《前奏曲与赋格（B-A-C-H）》或雷格《d 小调前奏曲和帕萨卡利亚》，要求演奏者至少选择其一完整演奏。主要考察学生对传统巴洛克音乐启发下的德国晚期浪漫派作品风格的把握，演奏技巧、歌唱性及音乐表现力的掌控。

3.维耶纳《第二交响曲，Op20》，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的合唱一终曲。主要考察学生对管风琴现代作品中复杂节奏语言的读谱及演奏能力，透过文本（曲谱）获得的灵感，对音乐和声色彩的敏感度以及管风琴表现力的开拓性。

## **25.专业方向：电子管风琴**

曲目 1：《巴赫管风琴三重奏奏鸣曲作品 BWV525.全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巴洛克时期管风琴音乐风格的把握，包括对演奏法、运音法及触键的控制。

曲目 2：《拉赫马尼诺夫练声曲》（弦乐版本）。主要考察演奏者电子

管风琴多声部弦乐演奏法,运用触后演奏法表达各声部乐句的对比关系。

曲目 3:《霍尔斯特行星组曲-木星》。主要考察演奏者演奏交响乐对铜管组、木管组及弦乐组综合演奏能力,对不同演奏法及复合音色的控制能力,表情踏板与触键技术综合能力。

## **26.专业方向:二胡**

曲目 1:刘文金《长城随想》。第一、二乐章或第三、四乐章可任选。主要考察演奏者把握音乐的张力,借鉴戏曲音乐的韵味,模仿古琴、京胡等不同乐器的演奏手法,在不同速度中把握音乐的律动,对散板华彩乐段的处理能力,技巧包括快弓、抛弓、半音阶、三连音、颤弓、滑音、揉弦。

曲目 2:刘天华《月夜》。主要考察对传统作品的掌握,对五声音阶音律的掌握,对内心音乐张力表达的分寸。技巧包括:滑音、揉弦、长弓等。

## **27.专业方向:板胡**

曲目 1:赵国良编曲《河南梆子腔》。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掌握中音板胡四度定弦的音准,把握河南风格的音乐语言和左手各类滑音、装饰技巧的韵味,以及快板注意快速滑音、快弓、快速换把。

曲目 2:李恒《秦川行》。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熟练掌握高音、中音两种板胡。要对乐曲音乐层次有较合理的把握,要求音准和节奏的精确性。技巧包括快弓、混合弓法、重音、滑音等。

## **28 专业方向:琵琶**

曲目 1:古曲《十面埋伏》。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能够完成右手大力度扫与拂及扫拂滚、凤点头、撇分、夹扫等演奏技术。左手应注意推拉音的准确音高。音乐表现须具有传统琵琶武曲的气势。

曲目 2:吴厚元《诉——读唐诗<琵琶行>有感》。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全面掌握左手的推拉音、滑音、揉弦等技术,并在揉弦的速度与幅度运用上做到合理、恰当。右手在快速段落中应控制好节奏;在抒情的慢

中板段落须依音乐的进行作相应的强弱力度变化及音色变化。

### **29.专业方向：三弦**

曲目 1：费坚蓉《边寨之夜》。主要考察演奏者同主音宫羽调式转换构成的旋律色彩与节拍的变化；左手滑音、揉弦与右手挑轮、分轮、扫滚等技法的巧妙运用，创新技巧包括拍打指板、敲击鼓皮。

曲目 2：白凤岩《风雨铁马》。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强调传统北方曲艺风格典型的演奏技巧，左手的搬、沾、打、擞和右手演奏法的多样配合，虚实、明暗相结合。挑轮段落，强调大指在三弦演奏旋律线条，四指轮在二弦的长音平稳铺垫。

### **30.专业方向：阮**

曲目 1：林吉良《草原抒怀》。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乐曲的音乐风格，演奏具有歌唱性的把握。技巧包括左手滑音、带音、装饰音及右手长轮、双弦轮等。

曲目 2：刘星《云南回忆》第三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现代技巧类乐曲音乐语言的把握。演奏须具备一定的音乐张力，注意多变的节奏，技巧包括扫弦与快速十六分音符连续运用。

### **31. 专业方向：古筝**

曲目 1：周煜国《云裳诉》。主要考察演奏者对陕西地方戏曲中的“苦音”音阶调式的把握，准确把握好陕西筝乐的风格和韵味。技巧包括左手大指与食指、中指、无名指交替按弦这一陕西筝派独特技法。

曲目 2：乔金文任清志《汉江韵》。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河南音乐的演奏风格的把握。河南筝的右手弹奏技术中大指快速托劈是该曲的演奏技巧重点。

### **32.专业方向：扬琴**

曲目 1：四川扬琴曲牌《将军令》（项祖华演奏谱）。主要考察演奏者把握传统作品的节奏特点、音乐风格的能力，加强对速度、力度的把

控力，体现音乐的层次。十六分音符的颗粒性、清晰度；交替段落双手力度平衡、统一以及准确性。

曲目 2：刘维康《春到清江》。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掌握反竹、拨弦、弹轮等传统演奏技巧，提高双手配合协调性。

### **33.专业方向：古琴**

曲目 1：古曲《潇湘水云》。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掌握其内涵的古琴指法要领，乐曲速度的把控能力，把握音乐的连贯性，快速密集音的准确度，以及左右浓淡处理的恰当性。

曲目 2：古曲《广陵散》。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把握乐曲张力和音乐激情，右手力度的饱满性，速度的稳定性，轻重缓急的恰当性。

### **34.专业方向：笛子**

曲目 1：程大兆《陕北四章》，可以四章全部演奏，也可以演奏其中两个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熟练掌握曲笛和梆笛，把握陕北音乐风格。曲笛注意气息的变化，技巧包括叠音、颤音。梆笛技巧包括吐音、滑音、剁音、历音，演奏音色通透。

曲目 2：赵松庭曹星《幽兰逢春》。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把握昆曲的音乐风格，注意气息的运用和控制，技巧包括颤音、叠音、赠音、打音，以及音乐的张力和对比。

### **35.专业方向：唢呐**

曲目 1：任同祥编曲《一枝花》。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把握传统作品的韵味、节奏特点，加强气息控制。

曲目 2：梁欣《关中情》。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轻松自如的运用循环换气技法，加强在音色变化、音准控制等方面的驾驭能力。

### **36.专业方向：笙**

曲目 1：闫海登《晋调》。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准确掌握乐曲山西梆子的风格特点，技巧包括花舌、历音、打音。

曲目 2：刘文金《酒歌》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准确掌握现代音乐作品的音乐语言，把握乐曲各种节奏和速度的变化，技巧包括快速吐音。

### **37.专业方向：管子**

曲目 1：赵季平《丝绸之路幻想曲》第三乐章《凉州乐》。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把握复合拍节奏的准确性和西域风格，中段加速后多变的指法与连续吐音之间的衔接要连贯。

曲目 2：传统乐曲《雁落沙滩》（杨乃林胡志厚改编）。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乐曲处长音的力度和音色变化应具备较高的控制能力。小快板要求指法纯熟，收放自如。

### **38.专业方向：民族打击乐**

曲目 1：焦山林《花板鼓》。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传统乐器的掌握程度，要求正确掌握板和鼓这两件不同乐器的音色、演奏技术及技巧，同时要掌握文字记谱在板鼓上的正确使用。

曲目 2：关乃忠《龙年新世纪》第一乐章“太阳”。要求排鼓的定音严谨、准确；慢板节奏的准确以及手法的合理性；音色、力度的对比要鲜明；华彩乐段中速度需要按照作曲家标注的速度演奏，平击等特殊演奏法强调注意音色。

### **39.专业方向：美声唱法**

#### **(1) 女高音**

曲目 1：普契尼《主人请听我说!》（《图兰朵》）

曲目 2：莫扎特《年轻姑娘应该懂得》（《女人心》） 曲目 3：瞿琮词 郑秋枫曲《我爱你中国》

曲目 4：瞿琮词 郑秋枫曲《帕米尔，我的家乡多么美》

#### **(2) 女中音**

曲目 1：彭基埃利《天使般的声音》（《爵康达》） 曲目 2：比才《爱

情像一只小鸟》(《卡门》)

曲目 3: 刘毅然词刘为光曲《共和国之恋》

曲目 4: 王持久词朱嘉琪曲《古老的歌》(3) 男高音

曲目 1: 多尼采第《偷洒一滴泪》(《爱的甘醇》) 曲目 2: 雷哈尔《你是我的一切》(《微笑王国》)

曲目 3: 晓光词谷建芬曲《那就是我》

曲目 4: 柯岩词施万春曲《送上我心头的思念》(4) 男中音

曲目 1: 多尼采第《像天使一样美丽》(《唐帕斯夸勒》) 曲目 2: 瓦格纳《晚星颂》(《唐豪瑟》)

曲目 3: 光未然词冼星海曲《黄河颂》

曲目 4: 苏轼词青主曲《大江东去》(5) 男低音

曲目 1: 威尔第《破碎的心》(《西蒙博卡内格拉》)

曲目 2: 罗西尼《谣言, 诽谤》(《塞维利亚的理发师》) 曲目 3: 王洛宾词曲《红彩妹妹》

曲目 4: 了止词桑桐曲《天下黄河十八弯》

考察说明: 外国作品主要考察对歌剧内容的掌握与人物的理解, 以及基本演唱能力。中国作品主要考察中文吐字发音是否清晰并具有良好的共鸣, 作品的情感和风格表达得是否细腻准确。

## **40. 专业方向: 民族唱法**

### **(1) 民族男声部**

曲目 1: 赫哲族民歌《乌苏里船歌》(郭颂、汪云才、胡小石改编)。主要考察演唱者是否注意演唱风格, 唱出船歌味道; 吐字清晰, 唱出人们对新生活的热爱。

曲目 2: 《天路》(屈塬词、印青曲)。主要考察演唱者在演唱中是否注意歌曲旋律的连贯性, 在个别旋律起伏较大的处理时注意音色的统一。

曲目 3: 《我的爱人你可听见》(选自歌剧《长征》, 邹静之词、印青曲)。主要考察演唱者演唱时气息的支持, 气息与声音的流动性, 演唱讲究“字正腔圆”, 字头要鲜明有力, 字腹要响亮明确, 字尾归韵干净利落。

考核是否能唱出积极进取、永不屈服的长征精神。

曲目 4:《看秧歌》(东北民歌,郭颂编词曲)。主要考察演唱者对大跳音中旋律与音调的统一、夸张性咬字的恰当运用,有弹性的呼吸和对灵活多变的拍子、夸张性的滑音轻松驾驭能力,以及歌曲中大量的东北地方语言特色的衬词“儿”话音的准确演唱。

## (2) 民族女声部

曲目 1:《包楞调》(一首风格性强、地域性强的山东民歌)。主要考察演唱者的咬字吐词短促清晰,明亮清脆,声音灵活并有弹性,可以用山东方言演唱,对于“愣”这个衬词,时值短速度快,需要演唱者有花腔演唱的技巧,表达山东民间音乐朴实直率的风情。

曲目 2:《信天游》(一首旋律高亢奔放,节奏自由,曲调悠扬的陕北民歌)。主要考察演唱者对音域宽广、乐句较长、音程跳动大、具有浓郁民族风格特点民歌的把握,以及具有保持足够的气息支撑、甚至需要具备真假声转换自如的歌唱方式的能力。

曲目 3:《来生来世把你爱》(选自歌剧《运河谣》,黄维若词、印青曲)。主要考察演唱者是否有较强的演唱功底,对歌剧人物内容有深刻的理解。全曲四部分的感情演唱处理方式都不同,全面考察演唱者高音延长音的气息控制、演唱速度、力度、节奏节拍的把控。

曲目 4:《洗菜心》(具有浓厚湖南花鼓戏风味的民歌)。主要考察演唱者的方言发音、润腔、打花舌、衬词衬句等演唱技巧与处理,借鉴戏曲的表演方式,也是对其舞台表现力的一种锻炼。

## **戏剧领域（135102）**

### **一、培养目标**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戏剧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能够胜任艺术院团、剧院、院校、文化馆站、文艺研究单位、媒体、政府相关部门的戏剧创作、制作、表演、教学、研究、批评、传播、管理等相关工作，以及具有自主创业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戏剧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综合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与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学习方式。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的实践类课程及教学质量；实行导师负责制，并适当聘请高

水平的艺术家协同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 **五、课程设置**

### **（一）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课程）。公共课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掌握专业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等各方面的综合能力。

选修课分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和社会的能力。

### **（二）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戏剧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戏剧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 **（三）课程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

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应占 60%以上，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具体学分安排：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如创作实践、表演实践、社会调研、田野采风、活动策划、体验生活、教学实践等各种类型的艺术实践活动。此类课程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

## **六、毕业考核**

戏剧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完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由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二者亦可同时进行。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的要求**

### **1. 总体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作品须体现其相关专业学术含量及艺术创新性特征，对其分析评价包括作品内容主题、专业技能和总体功效（包括审美、社会影响等）三方面内容；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

能反映出申请人具有良好的相关专业实践能力、艺术想象力和创造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 **2. 具体要求**

（1）创作类：编剧方向学位申请人应独立创作一部戏剧剧本。要求2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被用于舞台演出（含剧本朗读，

时长不少于40分钟）；戏剧导演方向学位申请人应独立执导一部完整的戏剧舞台作品（学校内外的戏剧演出均可，时长不少于40分钟），要求具有较高的思想意义和较好的艺术性，达到公开演出水平，需在剧场里带观众演出，并提交一份完整、详尽的导演阐述和计划；戏剧表演方向学位申请人应在一部完整公演的舞台剧或影视剧中完成一个主要人物形象的创作，要求作品应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时长不少于45分钟；戏剧舞台美术设计（含舞台设计、灯光设计、服装设计、化装设计、音

效设计、绘景、电脑制作等）方向的学位申请人应独立完成一个相关研究方向的舞美设计，可自选剧目进行案头设计或者参加校内外戏剧演出进行相关方面的舞台美术设计创作，

要求学位作品具有个人独立艺术创造价值，并符合戏剧演出整体风格要求。学位作品呈现可以采用展览、模型、录像、实际演出等多种方式进行。

（2）管理类：戏剧管理方向学位申请人应独立或主要参与完成一部戏剧或相近艺术演出作品的制作。要求学位作品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个人至少负责完成策划、制作、管理或营销等其中的一项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如音像资料、节目单等）。

（3）教育类：戏剧教育方向学位申请人应独立撰写一门戏剧相关课程的完整授课讲义。要求课时不少于 36 学时，并能够示例讲授（不少于 2 小时）。

（4）应用类：社会表演学与应用戏剧学方向学位申请人应独立策划组织一个（或一系列）完整的社会表演或应用戏剧活动，或在一个（或一系列）完整的社会表演与应用戏剧活动中担任主持人、培训师、教师、现场导演等起主导作用的角色。要求作品具有完整性与样式的独特性，并具有社会意义。活动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并能在公共场所实施。需提交一份完整、详尽的项目阐述和计划。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方向的特点，依据上述规格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专门展示。

##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

戏剧领域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

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理论性分析和阐述。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专业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谱例、图表，须附专业能力展示作品的光盘）。

###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八、学业档案**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2020 年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 **戏曲领域（135103）**

### **一、培养目标**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戏曲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艺术团体、院校、艺术场馆、电视广播台站、文化馆站、各类媒体、文艺研究等单位 and 政府文化行政等部门培养能够胜任戏曲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以及具有自主创业能力的高层次戏曲专业人才。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 **四、培养方式**

戏曲领域艺术硕士的人才培养，秉承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为支撑，以实践训练环节为主导，以科学管理手段与综合评估方式为保证，实施教育及培养的过程。实践类课程应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

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尽可能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给学生提供独立思考、研究探索和创新实践的空间，支持学生跨专业学习与实践。实行导师负责制，可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 **五、课程设置**

### **（一）课程类型**

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专业视野、掌握专业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包含专业基础理论课、专业实践课程，应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拓宽专业知识面，提高艺术修养，使学生在理解、创作作品及呈现个人艺术成果等方面，得到锻炼和提升，增强解决问题的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结合专业研究方向扩展内容、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尽可能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需求和综合素养的提高提供便利，以利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 **（二）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戏曲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戏曲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 （三）课程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具体学分安排：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如创作实践、表演实践、教学实践、活动的策划和组织、田野采风、社会调研等各种类型的戏曲艺术实践活动。此类课程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

## 六、毕业考核

戏曲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理论综合素质和逻辑思维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

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二者亦可同时进行。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创作者的创作意图及作品主题的历史意义、

现实意义，以及创作者是否对本专业方向已知的认知体系和实践积累具有突破或创新的贡献；应展示创作者对创作题材和表演、展演对象的认知理解，创作或演绎技巧水平，总体的宏观驾驭能力及局部的微观细节处理能力；原创作品和表演、展演应具有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其中创作方向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独立原创的作品；表演方向申请人应提供 2 场专业展示；教育类方向申请人应展示相关教学实践过程；管理等其他专业方向申请人应展示与本方向相关的专业实践过程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戏曲表演类：举办两场个人艺术演出专场、独奏或伴奏，每场演出时间应不少于 20-30 分钟。

2. 戏曲创作类：

（1）戏曲编剧类毕业生：独立创作或改编一部完整的中型以上的戏曲剧本，字数不少于 1 万，可供舞台演出 60-120 分钟。

(2) 戏曲导演类毕业生：①独立或联合导演具有明显戏曲元素的中西方戏剧或戏曲作品；②完成一部原创中小型戏曲剧目，不少于 30 分钟。（二者选其一）

(3) 戏曲音乐创作类毕业生：有自己的原创戏曲音乐作品，举办一场不少于 30 分钟的作品音乐会。

(4) 戏曲舞台美术设计类毕业生（含舞台设计、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服装设计、舞美工程与管理、音效设计等方向）：结合专业方向举办中小型创作及设计作品展(个展或联展均可)，或承担一部戏曲原创作品的舞台美术创作工作。

其他各方向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规格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

##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本人研究方向对应，并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有益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述。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谱例、图表）。论文要能够体现作者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

门知识，反映出作者对于作品独立的见解和全新的认识，主题明确、论证严密、有鲜明的专业特色。论文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资料或数据可靠，论证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

###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的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八、学业档案**

戏曲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2020 年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 **电影领域（135104）**

### **一、培养目标**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适应文化艺术事业和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自主创业能力，可以胜任文化艺术事业或产业领域所需的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策划等方面的高层次电影专业人才。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三、学习方式与学制**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综合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训练与集体训练及专业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的实践类课程及教学质量；实行导师负责制，可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课程教

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年学分制。

## **五、课程设置**

### **（一）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掌握专业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等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尽可能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增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and 适应社会的能力。

### **（二）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电影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电影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 **（三）课程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

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

具体学分安排：

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如创作实践、表演实践、社会调研、体验生活、田野采风、活动策划等各种类型的电影艺术实践活动等。此类课程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

## **六、毕业考核**

电影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

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

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二者亦可同时进行。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1. 总体要求：**创作方向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独立原创的作品；表演方向申请人应提供 2 场专业展示；管理等其他专业方向申请人应展示与本方向相关的专业实践过程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 **2. 具体要求：**

##### **电影创作类：**

电影剧本创作方向：故事原创，独立写作，可供拍摄为 90-120 分钟影片的电影剧本。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改编。文字篇幅不低于 3 万字。剧本前须附有人物表及 800 字以内的故事梗概。

电影导演创作方向：独立导演 20~30 分钟的故事短片或微电影；或独立或联合导演的电视电影。

电影创意与策划方向：提交标准长度的电影剧本（3 万字以上），包含一份 1000 字左右的故事提要，针对提交的电影剧本，做一份符合专业要求的策划案（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1 万。

动画创作方向：独立完成一部不少于 3 分钟长度的动画短片。

### **电影制作类：**

电影摄影创作方向：独立创作并完成内容丰富、思想健康、技术技巧娴熟、艺术表现力强、各项指标符合影院播出标准的数字版短片（包含剧情片和纪录片）作品，并具备良好的影像表现力、流畅的电影叙事能力，作品长度在 20—40 分钟。

电影声音创作方向：提交独立创作的影片，内容应以声音创作为主并担当实际录音师职务或独立担任电影声音后期制作，长度为 15~20 分钟。

电影美术创作方向：完整创作一部影视作品的美术造型设计方案（创作题材：指定或自定；美术造型设计方案包括：视觉设计方案书、场景视觉演示、场景设计概念气氛图、主场与人物互动相关的分镜头设计图、人物与道具设计、数字场景设计、主场景制作图设计等）。

电影特技创作方向：完整创作一至两部影视作品特技、特效创作设计方案（特效概念设计、场景空间设计、特效拍摄分镜头设计、特效拍摄方案设计、完整的制作完成一组特效段落镜头）。

### **电影表演类：**

完成一部舞台多幕剧的角色创作（不包括就读期间专业课程中所排练并演出的剧目），或提交一部在攻读学位期间创作的担任主要角色的电影（含数字电影）、电视剧作品。

### **电影管理类：**

电影制片管理方向：参与或独立制作一部正规影视作品（包括院线电影、网络电影、电视剧、网剧、商业纪录片或电视电影作品）。片中职务署名须制片主任及以上职务（答辩时须提供与出品方或承制方的聘用合约原件）。

电影市场营销方向：提交不少于 2 万字的影视实践营销论文，其中包括 5000 字的影视营销策划和 15000 字的结合该营销策划案例分析的论文。影视营销策划内容应是本人在开题后参与的某部影视作品（包括院线电影、网络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等，片长不少于 60 分钟），论文应与所学方向实践紧密结合，是对此影视作品的营销思考和理论阐释。答辩时须提交该作品的制片公司、发行公司或营销宣传公司开具的证明作者参与此影视作品营销工作的书面证明。

其他研究方向的专业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

##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有益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述。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8 万（不含谱例、图表）。

###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八、学业档案**

本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2020 年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 **广播电视领域（135105）**

### **一、培养目标**

广播电视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广播电视与新媒体传播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广播电视创作制作技能及良好综合文化素养、适应文化艺术事业和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广播电视领域多类型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为广播电视专业创作和制作机构、艺术团体、院校、文化馆站、各类新媒体和文艺研究等单位，以及政府文化行政等部门培养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复合人才。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艺术传播的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并具有理论及综合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广播电视与新媒体艺术专业训练。采用文化与专业理论课堂讲授、专业技能技巧的个别训练与集体训练，及广播

电视专业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创造校内外艺术专业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的实践类课程及教学质量。广播电视领域实行导师负责制，可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 **五、课程设置**

### **（一）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掌握专业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等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尽可能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增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and 适应社会的能力。

### **（二）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广播电视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广播电视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

行设定。

### **（三）课程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具体学分安排：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如创作实践、表演实践、田野采风、体验生活、活动策划、教学实践等各种类型的广播电视艺术实践活动。此类课程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

## **六、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

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二者亦可同时进行。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 **1. 总体要求**

创作方向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独立原创的作品；播音主持与表演方向申请人应提供完整的专业展示；教育类方向申请人应展示相关教学实践过程；管理等其他专业方向申请人应展示与本方向相关的专业实践过程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 **2. 具体要求**

（1）艺术编导方向：作为主创编创完成一个栏目或节目，提交时长 25 分钟以上视频或音频，允许其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2）艺术制作方向：作为主创在综艺、音乐、美术、设计、摄制等方向主导制作完成栏目或节目，提交时长 25 分钟以上视频，允许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3) 播音主持艺术方向：独立策划制作主持完成一个主播作品，提交时长 20 分钟左右的视频，允许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4) 制片管理方向：独立操作完整制片作品并且在机构正式播映完成，提供制片相关合同、过程文件与流程文稿等佐证材料。

(5) 微影像创作方向：作为主创独立创作完成不少于 25 分钟的微影像作品，允许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6) 影视动画创作方向：作为主创独立创作完成不少于 10 分钟的微影像动画作品，允许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7) 影视教育方向：独立策划完成一门课程（20 课时左右）或策划完成一项影视教育主题大型活动，提交完整策划案、1 节课讲授录像、课程教案、PPT 等相互印证完整教学材料。

其他专业方向的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方向的特点，依据上述规格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专门展示。

##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广播电视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有益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

述。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广播电视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1 万字（不含谱例、图表）。

###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八、学业档案**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2020 年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 **舞蹈领域（135106）**

### **一、培养目标**

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国家艺术演艺团体、院校、文化机构、研究机构、文化场馆、文化公司、各类媒体、政府文化管理部门和相关的社会团体培养能够胜任舞蹈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应围绕专业发展的需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导师应根据学科及学生个人的专业发展需要，制定专业方向和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系统的、全面的专业训练。采取个别教学与集体教学、校内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积极调动各类资源，采取形式多样的教学方式。实践类课程应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专业实践课应重视锻炼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尽可能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给学生提供独立思考、研究探索和创新实践的空间，支持学生跨专业学习与实践。实行导师负责制，聘用社会和行业专家参与教学实践与研究。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 **五、课程设置**

### **（一）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知识范畴、掌握专业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从舞蹈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需要出发，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延展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在理解、创作作品及呈现个人艺术成果等方面，得到综合能力的培养与提升，以增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程。其内容要立足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和知识面，形式多样，为学生的个性发展和综合艺术素养的提高提供空间和学习资源，以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 **（二）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舞蹈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

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 **（三）课程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具体学分安排：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认定办法。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如创作实践、表演实践、田野调查、活动策划、教学实践等各种类型的舞蹈艺术实践活动。此类课程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

## **六、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

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二者亦可同时进行。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 **1. 总体要求：**

创作方向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独立原创的作品；表演方向申请人应提供专业展示；教育类方向申请人应展示相关教学实践过程和相关的教学文本；管理等其他专业方向申请人应展示与本方向相关的专业实践过程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专业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 **2. 具体要求：**

（1）舞蹈表演方向要进行一场不少于 30 分钟的作品表演，以及日常学习过程中积累的不少于 3 个的实践性视频作品成果。要把握不同文化和审美属性的舞种特性。提倡作品的原创性，呈现方式可以个人独立完成，也可以与他人合作完成，合作中个人承担不低于 70%的比重。最终提呈作品视频资料。

（2）舞蹈创作方向必须进行一场独立原创的作品展示，作品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以及日常学习过程中积累的不少于 3 个

的实践性视频作品成果。提倡创新精神，呈现方式可以个人独立完成，也可以与他人合作完成，合作中个人承担不低于 70% 的比重。最终提呈作品视频资料。

(3) 舞蹈教育方向要展示相关的教学实践过程性、或者结果性成果，提交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并进行教学课例的“说课”和演示。教学课例的呈现内容不少于 30 分钟。

(4) 管理等其他舞蹈应用方向要呈现实验案例，应围绕舞蹈的创新发展需要，体现学科交融、前沿探索和服务社会的应用性和操作性成果。

## **(二) 专业学位论文的答辩要求**

1. 专业论文的撰写要运用学习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和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进行研究分析与阐释。

2. 专业学位论文其文体的学术规范性要遵循国家标准的管理要求，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谱例、图表）。可以采取研究报告、案例分析等不同形式。

## **(三) 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八、学业档案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2020 年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 **美术领域（135107）**

### **一、培养目标**

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与高水平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美术专门人才，以及胜任文化艺术事业与产业方面所需的创作、教育、管理与策划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即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的综合素质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集体授课与训练和个别技能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营造艺术实践条件，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保障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的实践类课程，以保证专业教学质量。实行导师负责制，可适当聘请校外高水平的艺术家参与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 **五、课程设置**

### **（一）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掌握专业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深化与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综合艺术修养，增强理解作品的的能力，培养研究生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诸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选修课程，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 **（二）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美术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 **（三）课程学分**

本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具体学分安排：必修课中公共

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创作实践、实地写生、社会调研、田野采风、活动策划、教学实践等各种类型的美术艺术实践活动。此类课程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

## **六、毕业考核**

本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由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所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考核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考核申请人思考专业技能的综合理论素养与阐述能力。这两部分构成评价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综合依据，两者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先通过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考核合格后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或可同时进行；依据本领域专业学位性质，以同时答辩为宜。

##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 **1. 总体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的具体内容：本领域学位申请人根据其专业方向所提交的作品，或独立原创美术作品，或管理策划，或教学实践方案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 **2. 具体要求**

国画、油画、版画、雕塑、壁画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毕业创作 1 至 3 幅，精选习作 15 幅；书法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书法与篆刻原创作品 15 幅；实验艺术、跨媒体专业学位申请人需展示原作作品 1 至 3 件及相关完整方案；摄影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作品 15 件；艺术管理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原创策划方案 1 至 3 件；美术教育专业申请人需提供 1 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美术课堂教学文本与视频，并附完整的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

##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本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应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技艺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述。具

体形式可以是创作实践报告、案例技术与风格解析等，也可以是本专业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论文须观点明确、论述清晰、文字通顺。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国画、油画、版画、雕塑、壁画、美术教育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图例与图表）；书法、艺术管理专业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实验艺术、跨媒体、摄影专业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1 万。

###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八、学业档案**

本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2020 年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 **艺术设计领域（135108）**

### **一、培养目标**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专业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该领域毕业生应能够胜任艺术设计实践、教育、管理与策划等工作，并具备跨专业实践及自主创业的能力。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素质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及艺术设计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创造实践条件，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实行导师负责制，可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 **五、课程设置**

### **（一）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拓展专业视野、掌握专业实践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为学生的个性诉求和跨专业选择提供一定空间，有利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 **（二）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艺术设计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 **（三）课程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学生走出课堂参与的实践活动，如专业实习、写生，社会考察、调研等与艺术设计相关的实践活动。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活动的程度或参与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认定学分。

## **六、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是研究生毕业考核的重要方面，应体现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应用价值。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专业理解力、驾驭力和想象力，因此各专业方向在质和量上均须提出具体要

求。

艺术设计实践类：应符合选题内容，要求提交一定数量的独立原创艺术设计作品，体现出设计理念、设计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艺术设计管理类：应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个完整的本专业方向的项目管理方案，体现出方案制定的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艺术设计教育类：应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门完整的本专业方向课程教案及 45 分钟的课堂公开教学，体现出教案制定的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其他专业方向的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方向的特点，依据上述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理念与过程的专门展示。

##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案例、方法等研究进行分析和阐述。

2.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3.专业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谱例、图表）。

###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毕业考核委员会由艺术设计及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八、学业档案**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展示的作品电子文件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2020 年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006 年版)

##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是与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主要为风景园林事业相关领域培养应用性、复合型、高层次的专门人才。培养要求：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爱岗敬业，遵纪守法，积极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掌握风景园林相关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艺术素养，具备承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科研工作的能力。

3、具备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二、入学要求

### 1、招收对象：

原则上为具有风景园林事业相关领域实践经验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以及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

### 2、考试科目：

(1)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CandidateTest，简称“GCT”）。

(2) 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

### 三、培养方式和学制

1、攻读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采取学校集中授课与学生结合工作实践自学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2、采取启发式和研讨式方法教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由高等学校与用人单位合作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由高等学校相关学科和风景园林部门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共同担任。

4、学习年限为 3-5 年。

### 四、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

#### 1、必修课程（不低于 16 学分）

- |               |        |
|---------------|--------|
| (1) 政治理论      | 2 学分   |
| (2) 外国语       | 3 学分   |
| (3)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 2-3 学分 |
| (4)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 4-6 学分 |
| (5) 园林植物应用与技术 | 3-4 学分 |
| (6) 生态学专题     | 2-3 学分 |

#### 2、选修课程（不少于下列 6 类课程中的 4 类）

(1) 风景资源管理类课程（包括文化与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水利风景区等的资源保护与管理）

(2) 园林植物类课程（观赏树木、花卉、草坪等）

- (3) 风景园林工程技术类课程（包括园林施工与管理等）
- (4) 园林文化与艺术类课程
- (5) 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相关课程
- (6) 旅游相关课程

### **3、必修环节**

- (1) 中期考核
- (2) 开题报告
- (3)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 **五、学位论文（设计）**

1、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设计）选题应当是风景园林建设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或者是具有一定规模和功能要求的规划设计项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2、学位论文（设计）须独立完成，应有先进性和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考取攻读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者，须从事3年及以上风景园林实践，方可进行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4、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应有不少于2位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专家组成。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六、学位授予

通过课程考试取得规定学分（不低于 32 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设计）答辩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